

整理僧伽制度論

024249 294



整理僧伽制度論

皈命十方

現現僧伽

常住三寶

證明攝受

僧依品第一

如是我聞。今中國本部之佛教僧伽。有八十萬人俱。故茲立論。取為依止。由是當定兩所
 依界。一者祇限中國本部十八省為地區。所以然者。僧伽制度。亦依方俗土風而異。十
 雖同國家。雖同佛教。言語文字。風俗宗派。莫不絕殊。且彼所殊。非吾所知。使立言故。勢應
 捨置。又彼僧伽制度。尚無整頓必要。藉欲整頓。必與政治同整頓之。彼以佛教為政治。故
 別論。二者假定中國本部四百兆為民數。吾國人口。無確調查。通語則皆稱四萬萬。考之
 近史。道光二十八年。稍有四萬二千六百七十

整理僧伽制度論



FUDAN 39200000097193 复旦图书馆



3011/63/15

三萬。然是既括滿蒙藏而言者。但滿蒙藏等處。地皆沙漠。面積雖倍。大於本部。而人口則不過本部十分之二。故學校吾國本部之民數。假定爲四百兆。相差當不其懸遠也。安此較推。則中國本部有八十萬僧伽。每千人中得有二人。假定此八十萬僧伽。人人平均於二十歲捨俗。此云捨俗。卽是出家。就世間語言之。出家略有二義。一曰。家者。家養。解除無所居。蓋謂之出家。唯杜多行者。足當之。而於僧伽之義。猶隱依毗陵耶處。而住之僧伽。非必行杜多行。其第二義。蓋不相應。故僧伽可包括杜多。苾芻。沙門。釋子。諸義。而杜多等。則不必盡能具僧伽之義。今用僧俗爲對待名。舊云出家。從負詞可代以捨俗。而正負兼舉。則曰捨俗。入僧律云捨戒。亦云滅擯。然七種戒。非必全捨。世稱反俗。僧反俗。在名稱上似較妥帖。此亦正名之一端已。壽六十歲。則在僧之期。當有四十年。從是析八十萬僧伽爲四十分。則每年捨俗入僧者爲二萬人。合之四百兆之民數。則每年捨俗入僧者。二萬人中得有一人。恆保持此八十萬僧伽之定數。毋令增減。力求淳善。則既可以住持佛法。化導國民。而又免於過濫過癩。得其適中之道。

問曰。僧數多寡。無關僧制良窳。整頓僧制。第求其良。奚用拘拘於民數僧數乎。答曰。此亦揆乎時勢。察乎國情。審乎利弊。不得不然者也。一。離國妨。現在時勢。凡百事務。均須隨國家爲輕重。盱衡大地。環觀各國。近所謂之國家主義。殆非一二百年間能打消。中國乃各國中之一。自不得不隨此世風。務強富而求立。蓋非此不足立國也。欲求富強而振國權。

則必興實業擴軍備。而僧伽尙慈忍清淨。擬令與此宗旨不啻。必絕對脫離於兵吏貨殖上等營務。故在僧者溢此常額。將有妨強富立國之時勢。使在僧而仍服工商軍警之務。則又失清淨慈忍之宗旨。此僧數所以不可加多也。然今世之國家主義。有與周秦戰國異者。韓非六反五蠹之訴。蓋未是通論也。政之所行。教之所修。道固相乏。政以治國。教以浚俗。事還相成。若媿媿以霸政爲齊。黜慈敬真淨之教而弗顧。然而無慈惠廉愛。則民爲虎狼。無文學禮儀。則士爲牛馬。軍雖強。財雖足。其民不人。其國成獸。亦奚足爲貴乎。觀嬴秦之不旋踵亡。可以悟矣。故今建國於員與者。雖尙富尙武哉。而尤重教化文明也。論者謂捨耶教則無西方文化可言。捨佛教則無東方文化可言。此在中國本部。誠不必然。第佛教行中國本部者。近二千載矣。而國中之儒彥。有謂晉宋以來。卽爲佛學時代。見國學佛有謂隋唐以來。所維綱世道人心者。皆以佛教義爲本柢。持此論者蓋多大家要之。佛教於中國之本部。千百年中所濡涵者。已於社會風習。民羣心德。有甚深之關繫。必非餘教能及。可斷言也。其教義之淳正高妙。更無論已。況中國人口甚繁庶。就論軍制。雖千萬常備兵。二千萬後備兵。亦不須壯丁過半數當兵。何靳乎僧中四十萬壯丁乎。故依中國本部現有

僧伽人數雖不須增。決不可減。適足導揚國光。蔚蒸民化。此僧數所以不可更寡也。二、避俗讓。昔佛世尊。制僧律儀。強半緣俗讓彈而起。中國本部。舊有九流百家。而漢武時。又先尊一儒教。佛教晚興者百餘年。故俗儒每有非理讓彈者。唐韓愈作原道曰。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釋太虛曰。愈之說謬甚矣。使民用無以相易也。則農家工家買家既唯一。雖食粟用器資焉之家有四。亦烏乎可。使其功足以相抵。而其利足以相準。則雖農家工家買家各唯一。而食粟用器資焉之家有十百可也。四既可矣。六亦何害。此墨孟所以距斥並耕之說也。且其分儒釋老之教爲三則可。而以其教之三。乃與農工賈並列爲六民。則紕繆之極矣。蓋釋老與儒教雖三律之四民。則均爲士民耳。儒者曰學術士。釋老通稱道士。其爲士也。又何別乎。設以士民所宗所修有不同者。卽與農工賈對列爲若干民類。則古嘗有九流去農家。以九流對列農工賈。不亦成十二民類乎。而兵家醫家等猶在乎九流外。卽農工賈亦有多種業類不同。倣此分裂四民。雖列爲百民千民亦有餘。庸僅六民也哉。其言奈之何民不窮且盜。揆之

事實尤不相符。唐代貞觀天寶之間。釋教道教均甚蔚庶。然而刑措風清。民豐物阜。亦在其時。奚窮盜之有哉。甚矣愈之虛構爲誣詞也。然韓愈之說雖虛謬。而庸俗之肆議。固不必悉合乎正誼。此種陋談。今豈絕哉。抑勢不能一一與之明辨。故智者當善避俗議。務使皆瞭然於中國本部之僧。每千人中僅有二人。而此千人中之二人。其爲益國民者至大。而其享受之衣食住。則又至廉至儉至約。建塔廟等即起國民莊敬之用非關僧住雖僧中有百十人之所奉。猶不逮文繡膏粱子弟一人之所費。然後曉焉於窮與盜之故。雖至愚者。亦決不舉每千人中之二僧人。與每千人中各居四分之一之農工賈對列爲五民六民也。此又所以令僧伽有常數。不使多不使寡者也。中國本部唐宋來之儒先信佛固多而嫉之甚欲傾滅院爲學校之說此皆心習編狹所致然佛教之含容博大苟非相迫相害之甚其宗佛者決不與諍蓋佛教之正旨在乎上契道真下益民生對觀他教則雖上失乎真苟能下不妨害民生雖有力亦決不過爲排斥故佛爲愚癡而已今若於五天竺諸異道獨排斥形投河墜巖臥灰及持牛狗戒等爲無漸爲愚癡而已今若於五天竺諸異道獨排斥亦有律儀尙慈濟設彼不來迫害佛教宗佛者必與相提攜而不爲妨礙也況儒宗專重乎人倫之事於超出世間之道真隱而不談本無偏執其所行者務求有益民生卽是佛教人天乘法與佛教戒水乳相融何有間隙懸排之端方今之世國之士民其寢能恢其心量而兼容並聽以擇善相引乎嘗論儒宗審其名實當捨儒名而尊孔聖蓋儒名之涵義或則過寬或則過狹語其過寬則無宗義可守語其過狹則周官保氏以六藝教民者巧稱儒難僧中之學者亦可謂儒則無宗義可守語其過狹則周官保氏以六藝教民者

之謂儒授之時制僅師範生充教員者得稱儒耳而一以孔聖為師法則有宗義可守而
 又該羅三科約謂三科教取乎孟史荀禮記諸篇大學中庸禮記小戴亦作春秋
 而別訂五經即歷史之文也文源國史史集國文文之所宗不離於史即小戴亦作春秋
 流詩書之為三公以宰相總授國政者自期在民主國則即魯司寇猶非才等孟荀
 孔皆擬天子史公以宰相總授國政者自期在民主國則即魯司寇猶非才等孟荀
 此三科師法孔聖建立為孔聖會則全中國堅相執國政者必盡屬乎孔聖即政治家之魁也
 教自居方外但宜揚其教義坊進民德輔益國治與學將來相成而不相妨矣用奮心為
 嫉忌乎更推論之使中國不即滅亡而能歸於大地將來國體無論為君主為民主其
 政體必探立憲為八年則四百兆八分一即擬四五千萬人平均之壽六十歲其
 育平均之學齡為八年則四百兆八分一即擬四五千萬人平均之壽六十歲其
 論已有二百五十萬人但使國民道教育必探五千萬人平均之壽六十歲其
 範生必深明孔學為教員必入孔聖會則孔聖會已此純學士君子必出於十萬
 然趙普半部治天下外此猶周官保氏以六藝教而九流學軍法醫學醫學等
 大學校應出乎孔學之外此猶周官保氏以六藝教而九流學軍法醫學醫學等
 也故孔學為國民道德之普通基本而非國民才術之特殊技能也此則各專科
 教師勢必出之各專門家然其總教員之出也高師範學校之別教員深明大學
 者蓋入孔聖會者全至多數萬人耳此執教育權為昌明大學之第少其則不
 學不才術能之知國至多數萬人耳此執教育權為昌明大學之第少其則不
 文史若國史館學苑及專著譯文營辦印書館開館雜誌等文業掌朝
 之清議其次則政體既立憲無論總制責任內閣制選舉勢必有政黨為中堅
 人之負責任者農工商醫雖在政黨孔學勢必以執國政之教育道則文應以家
 不預政黨農工商醫雖在政黨孔學勢必以執國政之教育道則文應以家

魁渠首領亦可無疑。然則必執政治權在孔聖之門也。其農工商醫軍法等事業。誠與孔聖宗旨稍遠。真學孔者必不事也。然但須有五萬萬人。真學孔者。行此三事。以師法孔。全國重心勢力。已盡在孔門。而無能動搖之矣。五百萬人較之四萬萬人。雖僅八十分之一。而以宗教之義爭佛敎。吾未見爲得也。抑此五百萬人亦論其純粹爲孔學者耳。若就國民普通道德教育論之。固四萬萬人皆出於孔學者也。雖此八十萬之僧。亦以孔學爲基本者。特其增上戒定慧學。則必高出孔學上耳。抑孔學昌明。則佛敎必興。微之前史。無非成例。其理譬泥多佛大。水漲船高也。故奉佛敎者。必希望孔學之昌。然修孔學者。亦當相資於佛敎也。布佛敎之戒善。足以輔刑政。其理固燦如者。抑就大儒居士論之。功業既立。名譽既修。退養林泉。游神禪悅。足以懸解憂慮。酒落塵累。娛老怡情。安心樂性。其爲益亦非淺鮮也。古君子若王摩詰。柳子厚。白居易。文彥博。蘇子瞻。黃魯直。裴休。宋濂輩。其歸心佛法者。深矣。輒韓退之。作送文暢師序。亦能有慕吾佛之道。特退之性躁而情僻。故終生局脊於憂愁悲傷。而無由自寧。放於佛法耳。餘若王安石。歐陽修。晚年亦皆歸佛。至程朱陸王諸先生。其所修多出自佛法。益不容掩諱已。此外以禪定般若爲見危授命之資者。亦不乏人。故孔學與佛敎。宜相嘉尚。不宜相排毀也。此三符產額。按中國本部。則吾竊有望當世之大居士大君子者也。因便涉筆。不覺語繁。三符產額。按中國本部。今既有八十萬僧。則現有之僧產。必能活之者也。減其僧數。則難承守。增其僧數。則需追求。需追求則長已煩擾。難承守則授人覬覦。兩皆有害無利。有損無益。此又不宜多不宜寡者也。

問曰。據佛學叢報第一期。濮一乘君所作中華民國之佛教觀。謂漢族男子。則除篤守程

朱者。素無宗教知識者。道士及天主耶穌教徒外。其餘全數信仰佛教。女子亦同。而較男子信仰尤多。謂中國之佛教信徒。多或全國民數十分之八九焉。少亦全國民數十分之六七焉。今八十萬僧伽。則但四萬萬人五百分之一。多寡之數。何大相逕庭乎。答曰。佛門闕博。部類非一。濮君所指信徒有殊。非信徒之數有若是之懸絕焉。吾嘗略分佛教徒爲信仰部住持部。濮君兼此二部言者。此論則專就住持部而言。蓋世尊雖說五乘法。而建設化儀則在聲聞乘。大智度論亦有斯言。今西藏蒙古間頗似依著薩乘化儀而建教者。然猥雜失倫。非清淨律儀。漢土所流傳尊崇者。其學理雖全屬大乘系統。而律儀則從聲聞乘。緣覺亦稱獨覺。獨處閑靜。不入部衆。不拘形儀。不聞之特色乎。良由緣覺乘攝在聲聞乘。緣覺亦稱獨覺。獨處閑靜。不入部衆。不拘形儀。不聞法世。則必攝入聲聞部衆。雖處聲聞。緣覺亦稱獨覺。獨處閑靜。不入部衆。不拘形儀。不聞部衆。觀十二因緣。而悟道。故號緣覺。人乘天乘。暫以化俗。隨世常儀。無別開建。若老莊等孔教耶教。是人天乘。人天乘即五戒十善。天乘則是十善四禪四定。各加三皈。即是佛教所攝。人天乘。欲令佛教所攝。人天乘。衆亦有系統。略可標記。故立信仰部。類別見余所著佛教正信會說明書。菩薩乘則浩蕩無涯。在聖而聖。在凡而凡。在天而天。在人而人。在僧而僧。在俗而俗。在君而君。在民而民。在神而神。在畜而畜。種種色類。同修大乘。普度衆生。皆菩薩衆。前之四乘。全非全是。遍於人神縑素之中。而無人神縑素可別。菩薩之捨俗入僧者。他

方佛土純一大乘。則依菩薩律儀而住。地上菩薩。持十虛空藏微塵戒。又曰三賢十聖皆有犯。唯佛一人具足戒。則何善不該乎。又何儀不修乎。若此土既以聲聞爲化儀。則捨俗之菩薩。亦必依聲聞律儀住。曹溪乃肉身大士也。將欲說法度人。則捨俗受三壇淨戒。清涼乃華嚴菩薩也。既經領徒範衆。則對僧發十重大誓。皆斯意已。在俗菩薩。既攝在人天乘。則形儀隨俗而不能住持像教。入僧菩薩。則攝在聲聞乘。以波羅提木又爲師。依毘楞耶處住。涅槃遺教二經。言之最爲諄切。律儀清淨。人天欽敬。獨能住持佛法。故得住持僧名。古德嘗依義立三種三寶。一曰同體。此乃卽心自性功德。二曰別相。此指果聖因賢教證。三曰住持。佛卽金銅土木塔像。法卽三藏九部經典。僧卽捨俗而受持苾芻苾芻尼戒律部衆。住持僧寶端肅嚴整。則住持佛寶有威靈。住持僧寶禪講精進。則住持法寶得宏通。如是則信仰佛教者興盛。反是則信仰佛教者衰滅。故住持三寶全係乎住持僧寶而已。此持苾芻苾芻尼律儀衆。一方面對同體別相三寶。及住持之佛寶法寶。以爲信徒。一方面則對信仰部而爲被信仰之僧寶。何以得爲僧寶。謂具僧相僧德。捨俗依僧。緇衣闍頂。具處住。三聚無犯。六和無諍。此僧相也。修證定慧。學通經論。行解相應。宏揚佛法。人天欽悅。堪受供養。此僧德也。故與信仰部大殊也。欲令住持僧

寶清淨。勢不能不擇善根具足者而度。其數故難多得。且亦無需乎多。果有八十萬眞淨僧。每人平均繫五百人信仰。已足化導四萬萬人全數皆信仰矣。若論信仰徒乎。篤守程朱者亦多能信佛。道士亦多信佛。耶穌天主教徒亦多信佛。濮君所謂十有八九。可爲定數。

問曰。昔歐洲景教徒。嘗分內侶外侶。內侶深喻。外侶信內侶。喻且知。受道而篤守之。彼之分內外侶。不與今分佛教徒爲住持部信仰部適相類乎。然穆勒約翰嘗譏曰。景教內外侶之鴻溝。僅名存耳。蓋近世人民。德慧術智皆進化。已無從區別矣。然則住持部信仰部之分。亦可省已。答曰。此有多義。請略陳之一者。彼歐洲雖有舊教新教公教修教等。此第景教宗派之別。猶佛教有禪宗律宗。孔門有漢儒宋儒耳。其創教之主。固同一耶穌也。所皈依之神。固同一天帝也。而奉誦之經。亦同一約書也。民無異信。教無異道。且彼歐自中古以還。傳承於希臘羅馬之文化。亦莫不掌之於景教。政治出乎是。學術藏乎是。不唯全洲除景教絕對無宗教。抑亦全洲除景教絕對無文化。蓋一道同風之極矣。縱有德慧術智之士。自然須出景教。無論貴賤貧富男女長幼之民。自然必信景教。豈

景教能出德慧術智之士哉。勢不得不出乎是也。豈景教能信一切人民哉。勢不得不信乎是也。士民對景教既有此不得不然之勢。此勢即足住持其教儀而堅固其信仰。初無需乎內侶。故彼不必分內外侶也。譬若今中國人信景教者。亦信彼歐國強勢耳。對其教義固未嘗厝心也。由此觀之。則蒙藏緬甸暹羅等處佛教徒。方可無住持部信仰部之分耳。然有餘義。故猶未可。若中國本部乎。佛教未至千年前。既有文化矣。印度亦然。佛教未羅門教。掌五天文化矣。較佛教東來早百餘年。既有儒教道教矣。儒教成於漢武帝。與千年前已有。道教成於張道陵。其本有之文化。既鈐轄於儒教中矣。非有堅苦卓絕優秀閎敏之少數人。服佛服行佛行。心佛言佛。言又奚能宏教信人。忘身衛道乎。此不必諱者也。昔周武帝忌緇衣作天子之讖。後隋文帝於尼寺沙彌也。雖通佛說。帝初信佛。欲滅教儀。出詔廢儒釋道三教。曰虛空眞佛。無假經。詔下有慧遠法師當廷抗辯曰。耳目生靈。賴經聞佛。依像知眞。若不藉經教。成能自知像者。三皇以前。未有文字。人應自知五常等法。當時何爲。但識其母。不識其父。同於禽獸。漢明以前。佛教僧徒。經像未至此。土含生何故不知虛空眞佛。帝皆不能答也。儒史政術。存佐王治。僧徒道士。皆返俗儀。有德能者。共輔朝政。建通道館。以選拔僧道中碩學處之。但尋討講習其義理。不得建塔造像。傳戒。於是盡改作一切僧寺爲衛署。彼時一二年中。佛教幾全同消滅也。然儒學則略無損。

動。以彼時除儒術則治國化民之政學無所憑也。今中國本部之佛教積化久遠流風廣被較彼時固迥不相侔。然純粹之學佛法者高蹈方外不干國政始未昔異欲存教儀其烏可無住持僧乎。二者耶教內侶外侶之分在內侶得學習異說以建立自宗而解破客難。外侶則但許讀教義純一之經。斯即彼內外侶之鴻溝也。今書報之用如水火學術既無國界人民又皆識字則何能禁其不讀異說乎。宜穆勒譏彼內外侶僅名存也。佛教徒分住持部信仰部。本不同彼。且適相反。住持部在初學時期頗宜禁讀俗書使其專心一慮研幾經律修習禪定。若信仰部則泛及一切異宗異教等學者。凡有信心普徧該攝。既皆得治異學亦莫不可徧讀三藏設修十善。則於語業誠之勿妄語勿綺語而已。故景教內外侶之鴻溝破。與佛教徒住持信仰之殊部無涉也。三者景教係人天教教徒之行本非離俗自不必與俗有殊部。而佛教徒則不獨爲住持化儀當守遠離俗染之別解脫戒律。卽修禪定亦必訶五欲棄五蓋外息諸緣。內心無喘。泯絕意志方能相應。非捨俗爲僧者不足證法身延慧命。非信僧居俗者不能資道業利民生。僧俗烏得不別居乎。四者景教係一神教。其有裨於世之功行。雖近佛教人乘戒善亦殊未備。此外則除專皈依一天

帝求生天外。了無別義。稍涉微奧。輒曰。是全能上帝之所知。夫然。則雖極愚。亦所易解。卽解此者。亦有何德。足令人信仰乎。故彼決無內侶存立地也。而佛教何如哉。三藏浩浩。義類無邊。極高明。盡精微。深固幽遠。無能測量。然莫不顯露透徹。著爲說。集世間所有諸教。宗哲學。曾不足爲比對。非專志凝念研究之。不能庶幾通悟。固矣。且佛性皆本具。而法身非心外。但須定慧功深。必得菩提親證。一生卽可成佛。肉身便是應真。爲善知識。皆能覺悟有情。凡供養者。罔不福利無量。此咸非捨俗在僧不成辦者也。後之二義。章氏叢書之建立宗教論。言之頗詳。今請引之。其文曰。或舉赫爾圖門之說。以爲宗教不可專任僧徒。當普及白衣而後可。若是則有宗教者。亦等於無宗教。自我觀之。居士卽今所謂信仰部也沙門卽所謂住持部也二者不可廢一。宗教雖超舉物外。而必期於利益衆生。若夫宰官吏人之屬。爲民興利。使無失職。此沙門所不能爲者。乃至醫匠陶冶。雜技百肆。利用厚生。皆非沙門所能從事。縱令勤學五明。豈若專門之善。於此則不能無賴於居士。又況宗教盛衰。亦或因緣國事。彼印度以無政治故。而爲回族所侵。其宗教亦不自保。則護法之必賴居士明矣。沙門是三寶中僧寶。故亦卽是所護之法。雖然居士者果足以爲典型師表耶。既有室家。亦甘肉食。未有卓厲清

邈之行。足以示人。至高不過陳仲管甯。至仁不過大禹墨翟。猥鄙污辱之事。猶不盡無。其於行節。固未備也。以彼其人。而說無生之達摩。持二空之法印。言不願行。誰其信之。夫以洛閩儒言。至爲淺薄。而營生厚養之士。昌言理學。猶且爲人鄙笑。況復高於此者。宗教之用。上契無生。下教十善。其所以馴化生民者。特其緒餘。所謂塵垢糠粃。陶鑄堯舜而已。然非有至高者在。則餘緒亦無由流出。今之世。非周秦漢魏之世也。彼時純樸未分。則雖以孔老常言。亦足化民成俗。今則不然。六道輪迴地獄變相之說。安此猶天教之共義。猶不足以取濟。非說無生。則不能去畏死心。非破我所。則不能去拜金心。非談平等。則不能去奴隸心。非示衆生皆佛。則不能去退屈心。非舉三輪清淨。則不能去德色心。而此數者。非隨俗雅化之居士。所能實踐。則賅賅者亦無所益。若蒙藏之章嘉活佛。達賴喇嘛。格之清亦然。班禪喇嘛。淨律儀。則皆居士而已。日本淨土真宗。庶幾沙門耳。此沙門居士。所以不得不分職業也。借觀科學諸家。凡理想最高者。多不應用。而應用者。率在其次之人。何獨於宗教。而不然耶。嘗試論之。世間道德。率自宗教引生。彼宗教之卑者。其初雖有僧侶祭司。久則延及平民。而僧侶祭司亦自廢絕。若左傳所載祀神事。皆有專業司祝祭者。今則祀天祀城隍等。官民自爲。則道德普及之世。卽宗教銷鎔之世也。於此有學者。出存其德。

音去其神話。佛法斥牛狗戒等異道亦去其神話也。而以高尚之理想經緯之。以成學說。若中國之孔老。希臘之梭格拉底。伯拉圖輩。皆以哲學而爲宗教之代起者。梭氏伯氏之學。緣生基督。孔子老子之學。遷移爲漢儒。則哲學復成宗教。至於今斯二教者。亦變移及於國民矣。一自培庚笛加爾輩。一自程朱陸王諸儒。又復變易舊章。自成哲學。程朱陸王。固以禪宗爲其根本。而輓近獨逸日本稱德諸師。亦於內典有所摭拾。則世界繼興之宗教。必釋教無疑也。他時釋迦正教。普及平民。非今世所能臆測。然其無上希有之義。必非常人所喻。離欲超世之行。必非恆俗能踐。則沙門與居士。猶不得不各自分途。赫氏所言。但及人天小教。此固可以家說戶知者。然非所論於大乘。大乘之行義。充於內。小乘之律儀。持於外。斯爲沙門。後之作者。無納滄海於牛蹄可也。釋太虛曰。觀章居士斯論。可知佛教徒於住持部信仰部。不得不分。亦可知住持部僧伽。不宜甚多。甚寡。務求內充高行。外足導俗。以適其中道矣。故吾今擬議整頓中國本部之僧伽制度。還取現有八十萬僧伽數。爲根本依止也。

(僧依品終全論未完)

整頓僧伽制度論

宗依品第二

有僧伽矣。僧何所宗。概言之則宗佛法而已矣。然而汰矣。世有流變。方有殊尚。豈徒教儀亦該學理。今上不徵五天。下不徵各地。亦還取中國本部二千年來所流通闡揚者爲依止耳。然南閩浮提洲之大乘佛法。莫備於震旦矣。而小乘則附焉而已。頓震旦之佛法。又隋唐爲全盛。六朝以往。發端而徵。五代以降。殘廢而偏。欲復日震佛法大全。而擴充之。則又當取隋唐諸宗師學爲依止也。今大別爲八宗而分條觀述之。在此則可附益而不可移植。在餘則可含攝而不可別樹。故務使八十萬僧伽。皆不出於八宗之外。常不毗於八

宗之一。始從入最初方便學。門門入道。終成一圓融無礙行。頭頭是佛。如八楞寶。唯一金剛。則震旦佛教之特色。亦震旦僧學之異彩已。

第一節 宗名

一、清涼宗。古稱華嚴宗賢首宗。然此宗當以華嚴疏鈔爲根本部。而此部實成於清涼大師。故不稱賢首宗。猶天台傳自北齊南岳。以三大部成於天台。不稱北齊南岳宗也。又以法由人宏。當尊祖庭。且解華嚴者有旁家。而此宗所屬經論。又不僅華嚴。故不稱華嚴宗。而以清涼爲定名焉。

二、天台宗。或稱法華宗。此宗固以法華爲根本經。然所屬之經論甚多。解法華者亦有旁家。且兼尊崇祖庭。故不稱法華宗。而以天台爲定名焉。

三、嘉祥宗。古稱三論宗。或法性宗。或破相宗。或空宗。揆之名實。皆未允當。蓋祇少分相似義耳。何則。此宗根本部中。決不可去大智度論。則已成四論宗。且實該羅般若諸經。寧可獨以論名。且靈峰大師嘗言曰。唯識以徧破我法二執爲宗趣。故借立法爲遣情之門。般若以會一切法無非妙理爲宗趣。故借破執爲立理之門。然則唯識宜名破相。般若宜名

立法而相傳反稱唯識爲相宗般若爲空宗者謬也故今云皆未允當也然此宗逮嘉祥大師而學盛而義完用之名宗且以尊祖若推尊羅什法師爲開祖則什師終身講於逍遙園卽今秦中白塔寺也則宜名白塔宗

四、慈恩宗或稱唯識宗法相宗定於今名理由大致同上

五、廬山宗古稱淨土宗或蓮宗淨土或蓮二義一則過寬出世皆淨土十方多淨土華藏婆娑無不在一大蓮花中一則過狹阿彌陀佛極樂世界所清淨者非祇依土所殊勝者非祇蓮臺今以此宗古今公認之初祖爲定名祖庭斯尊行義亦備參觀宗史節中所述卓然無以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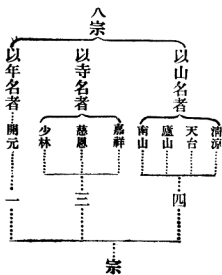
六、開元宗古稱真言宗或密宗法義雖當未能尊祖然善無畏居內道場金剛智與不空居慈恩寺內道場爲名不雅馴慈恩寺則濫慈恩宗且此三祖宜並尊之而世稱開元三大士則皆共知故定今名

七、少室宗古稱禪宗義亦少濫今以初祖祖庭名之庶幾循名思實皆知法祖之行而尊祖之道乎若依清涼天台之例則可定名爲曹溪宗

八、南山宗或稱律宗法義亦當然六朝初唐間以律學成宗者本非一家而盛唐來則莫

不宗南山。宋靈芝照律師。固亦宗南山者。雖稍有別。猶天台之有山外派。少室之有五派。固不出天台少室也。故以南山爲定名焉。

此八宗中。須知有兩重別。一者祖有華梵二別。開元少室二宗。其祖梵師。餘皆華師。二宗所以必梵祖者。以此二宗師承最嚴故也。真言儀軌。須受灌頂。故不得不嚴於師承。此宗當轉承之日本。彼亦尊開元三大士爲祖。向上宗乘。教外別傳。以心印心。不立文字。故亦不得不嚴師承。夫少室宗以光顯其道於世者論之。雖亦可名爲曹溪宗。而卒不得名爲曹溪宗者。以非達磨真傳嫡嗣。曹溪固不能無所憑而起。若憑經論。則成教家。曹溪門人謂永嘉曰。公雖自悟。若不得師。威音王前則可。威音王後則天然外道也。故此宗源流。必由梵祖上溯於釋尊。猶之非無佛世。不容有獨覺也。況曹溪時已有南宗北宗之諍。其後則更有五派七支之紛擾。不返之乎鼻祖。將何以杜其弄門庭建設之光影。而坦然顯直指別傳之真風乎。若開元宗第盛一時。震旦除開元三大士。更無鼻祖。不待論已。餘六宗則皆可取經律論以爲憑證。故不必親承。而得遙接孤起也。二者名有山寺年之三別。今表示如下方。



今此八宗立名。皆以尊祖庭爲唯一宗旨。以山以寺名者皆宜。獨開元是唐玄宗之年號。揆之尊祖庭之宗旨。殊未諦當。而又苦無他名可代。然今各地往往有開元寺。西京廬亦
 有之。則以西京開元寺爲開元宗之祖庭可耳。
 問曰。詳八宗次第之排列。因絕不依創始年代先後立者。而爲此次第之排列。其無義乎。

抑有義乎。答曰。亦有義亦無義。云何無義。既分八宗而陳其名於書。無論列誰前列誰後。其次序皆必不可避。由必不可避而成序。則雖有次第與未嘗有次第同。夫何意義可言。然亦嘗於必不可避之次第中。求其爲稍有意義之排列。其義門分有七對焉。今請先表。示而後附釋之。



由豎觀之。可見順序之則前南山而後清涼。逆序之則前清涼而後南山。由橫觀之。可見

順序之。則前清涼而後南山。逆序之。則前南山而後清涼。蓋逆順皆次第。橫豎無不通也。初分道基一對。戒爲佛道之基。就三學論。亦爲定慧之基。且今所論八宗。皆以僧爲能宗之人。而僧俗所由別之基。亦在戒律。不受出家衆戒。是俗非僧。今論專言僧伽制度。非僧則非今論所及。南山宗則專以出家衆戒爲本者也。況七衆戒及菩薩戒。其學概歸此宗。一切修佛道者。其基礎不出七衆戒及菩薩戒。若五戒不守。一且不得具人格。遑能修佛道乎。故以基義獨配南山。所基之道。則卽餘之七宗。由道次分教證一對。華嚴疏鈔依親光菩薩十地論。釋十地品列十對門。明可說不可說分齊。教證卽第四對。謂阿含譯言淨教可說。證智不可說。四卷楞伽宗通說通。宗通離言。說通施教。此卽後世宗門教家之分所本。然十卷七卷楞伽皆譯宗通爲自證聖智。故宗通卽證智別名。皆有離言不可說義。以不可說爲說。所謂無門爲法門也。少室宗以世尊拈花。初祖傳法之時。寥寥數語。以爲根本宗旨。一曰教外別傳。一曰不立文字。須知一念纔興。早落顯境。名言卽屬阿含。卽屬文字。蓋全超阿含。直顯證智也。此此根本宗旨。雖曰無宗門可寂音作智證傳。亦明斯意。或者以其名禪宗而屬之六度中。禪那度。非是。故以證義獨配少林。餘六宗則皆言教攝。由言教門次分顯密一對。獨配

開元宗爲密教易知。餘五宗則皆顯教攝。由顯教門次分法。信一對。大小乘論。皆說有二種行。一隨法行。二隨信行。隨法行者。謂由了解法義而起行也。隨信行者。謂由諦信師教而起行也。此二行人。非關利鈍。以各有利鈍故。隨法行者。以利根故。善能分別一切法義。以鈍根故。心多疑惑。必須究窮一切法義。乃能斷疑生信起行。隨信行者。以利根故。一聞卽信。把得便行。以鈍根故。無由自知一切法義。但能仰信師教。依之精懇修行。念佛法門。普攝諸根。尤以持名念佛爲最要妙。但堅信心。發願專念。七日一心不亂。臨終決生極樂。既見彌陀。何愁不悟。能宗通說通者。固佳。卽不悟解者。亦無害。然非信之極堅。則雖往生。亦墮疑城。夫信爲道元功德母。固諸宗之所同。而此宗爲尤要。故以信行獨配廬山。餘四宗則必大開圓解。而後能相應起圓觀行。故屬隨法行攝。由法行。教次分性相一對。性相通則互易。如曰實相曰異生性。則相爲性。而性爲相。局則性教融攝圓通。渾然無所間隔。相教分別深細。秩然不容假借。慈恩宗以借定明了故爲無諍。不同餘宗以變動不居爲無諍。雖遣情之門哉。而遣情之門。貴在此。故以相教獨配慈恩。餘三宗則皆性教攝。由性教門次分智慧一對。智慧通則一義。局則智約十波羅密善分別後得智。慧約六波羅密無分別根本慧。大智

度論曰。別則般若爲因。至佛心則變名一切種智。通而爲論。俱通因果。般若多就卽善分別之無分別慧說。故以慧門獨配嘉祥。華嚴顯毗盧遮那智。卽一切種種種光明遍照義。法華入佛知見。皆重在卽無分別之善分別智。故智門攝。由智度門次分始終一對。華嚴根本法輪爲始。猶袞竭羅龍王於大海中。一念遍興四天下雲雨。法華會歸佛乘爲終。猶四天下江河溝瀆。皆朝宗乎大海。二經固一佛化儀之始終也。而清涼天台實宗之。故以配也。況天台又兼攝涅槃者哉。然此七對義門分別。亦據八宗少分偏顯之相以爲言耳。尅體論之。全基是道。全道卽基。乃至全始貫終。全終徹始。無不一具一切。一切攝一者也。然有一言不得不正告者。此之八宗。皆實非權。皆圓非偏。皆妙非麤。皆究竟菩提故。皆同一佛乘故。清涼配法華爲終教而非圓教。天台配華嚴爲兼別而非純圓。此乃獨標自宗殊勝。非此無以死學者偷心耳。亦猶大哉乾元至哉坤元之談。然師家須善於應用。無一物是藥。無一物不是藥者。此可深長思焉。

第二節 宗史

一、南山宗。震旦律學。始曇摩迦三藏之傳戒。繼是翻譯而疏述者。唐代之前。垂數十家。而

惠光法礪智者三師之疏爲最著。唐終南山道宣律師始唱心宗戒體。作五大部發明其義。集成之功。遠邁西土。遂爲此宗祖焉。同時有懷素律師及宗法礪律師學者。崇峙一時。稍後有義淨三藏。復譯出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甚多。然或湮沒大藏。淪散殊邦。後代鮮宏通者。獨南山所宏四分律。迄今不替。蓋由南山歷傳至宋。得允堪律師會正記。及靈芝律師資持記。用法華涅槃開顯之圓意。光大斯宗。故得綿延不衰。今雖法門猥雜。大義泯焚。其故轍猶未盡墜也。

二、少室宗。昔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花示衆。獨大迦葉破顏微笑。乃曰吾有正法眼藏。付囑於汝。十二傳爲馬鳴。十四傳爲龍猛。二十八傳則爲菩提達磨。始將傳法衣鉢。東來震旦。面壁少室。是爲震旦初祖。五傳至曹溪。其道始顯於世。蓋梵土諸祖僅密付單傳而已。馬鳴龍猛。廣造大乘經論。未嘗專揚靈山拈花之旨。故此宗梵土不光顯。至曹溪悟者始如過江名士矣。由曹溪出青原南嶽二支。青原下出曹洞一派。由南嶽下復出漚仰臨濟雲門法眼二派。是爲五家宗派。後由臨濟復出楊岐黃龍二派。今雲門法眼爲仰。久成墜緒。曹洞亦不絕如線。憧憧遍震旦者。錄臨濟源流曰幾十幾世而已。然猶幸有此臨濟源流。

也。不然。宋明迄今。不知裂成幾百幾千派矣。故晚明諸師殷殷辨源流綱宗。已雖然末矣。與初祖東來之旨益荒矣。今既不足復分五派。則宜溯源少室。曰傳少室正宗。幾十幾世爲當。

三、開元宗。唐朝開元四年。善無畏三藏。始將梵篋至長安。譯出密部經論。一行大師盡得其傳。同時金剛智三藏。率弟子不空三藏。亦來東土。案密部由龍猛菩薩開南天竺鐵塔。禮金剛薩埵受灌頂儀軌。其法遂行於世。龍猛卽以之傳龍智。而金剛智則親承於龍智者也。善無畏亦傳自龍智。而與金剛智不空同稱開元三大士。當時君相禮敬如佛。此宗遂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顧未幾卽湮沒。故志磐法師作佛祖統記。已謂唐末亂離。經疏銷毀。今其法盛行於日本。而吾國所謂瑜珈者。但存法事。蓋宋時已成市井歌唄矣。元明清朝。其法行於宮掖。然亦承於蒙藏喇嘛。非復開元之舊。唯日本猶存其全法。受而歸之。則此宗可復也。

四、廬山宗。東晉廬山慧遠大師。與沙門曇鸞居士劉遺民等百餘人。宗依經論。修專念彌陀求生極樂之法門。首創蓮社。遠公既負天下重望。遠公不徒蓮精佛法爲梵僧歎爲震旦大菩薩且尤善莊善易善詩善禮

各有儒生

傳其專學。其證驗又昭然人目。尊爲此宗初祖。千古翕然。歷代宏揚。曾不稍替。唐初善導大師。以專持阿彌陀佛名號倡。迄今婦孺莫不知稱阿彌陀佛。禪教律師及諸居士。尤多提撕。蓋無不崇奉也。故此宗無法派流傳。然莫不尊廬山至雲棲爲八祖云。

五、慈恩宗。玄奘三藏。西訪五天。學於戒賢大師。囊括梵土大小乘法。東還譯講。悉舉彌勒無着天親之學。以傳弟子。窺基是爲慈恩法師。作疏百本。大暢其義。因成唯識一論。作述記及樞要二部。以匯其流。慈恩弟子惠沼。又依述記著了義燈。惠沼弟子智周。亦依之作演秘。三師親承。其教義燦若日月矣。然更武宗之難。五代之亂。至宋已式微矣。元時又盡失其疏記。六百年來。講筵僅畧識其梗概。今幸由日本次第取還其典籍。可期恢復。雖然。明清來稱教下三家。固未嘗全絕其學也。

六、嘉祥宗。鳩摩羅什大士。爲龍猛菩薩四傳之弟子。提婆菩薩之曾孫也。傳法東來。專宏龍猛提婆之般若宗。是爲此宗遠祖。門下生肇融。影觀恆濟。八哲。咸受大義。濟傳道朗。朗傳道詮。詮傳法朗。朗傳吉藏。卽是嘉祥大師。大師盛弘之於隋朝。製作繁多。難以具舉。蓋此宗至嘉祥門學始嚴。卓然不可逾也。入唐講學愈盛。惠遠智拔。惠諭法敏。渚德相繼。

盡出。破顯妙宗。光被四海。惜乎五季之後。教典蕩然。宋元來至無人能舉其名。今幸得日本爲反哺。學者乃皆知此宗爲震旦佛法碩果。而研鑽者日多。

七、天台宗。北齊惠文大師。讀中論偈。悟三觀理。以授慧思大師。師居南岳大弘禪法。智顛大師往謁。喜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夙緣所追。今復來矣。乃授三觀禪法。後誦法華至藥王品。證入法華三昧。徹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思印之曰。非爾莫證。非吾莫識。此法華三昧之前方便也。自是智解泉湧。學徒影從。棲天台山。終身弘法。始立五時八教。綱羅全藏。宗極法華。道觀雙流。戒定兼闡。其義指莫高也。故爲此宗高祖。弟子章安筆記其說。成爲一宗典籍。比之阿難結集。再傳法華天宮左溪三師。其道稍隱。溪傳荆谿湛然大師。起而振之。號爲烈祖。五代喪亂。教典亦失。宋代漸由高麗日本求歸。荆溪八傳弟子四明知禮大師。又重興之。與四明同時。有孤山法師。立義稍異。遂裂爲山外派。不久消息。獨四明之山內一派。廣智南屏。相繼流行。明代亦多哲人。今南北講筵盛弘者。胥在此宗。然第歎其流而不探其源。禪觀固不相應。教義亦多汗漫。

八、清涼宗。晉佛陀跋陀羅三藏。始譯出華嚴六十卷。雖經敷講。未極玄致。杜順和尚。謚號

帝心尊者。始括奧旨作法界觀。是爲此宗遠祖。順授智儼大師。明六相義。作搜玄記。儼授賢首國師。造探玄記及六十華嚴疏。發揮盡致。惜其說爲弟子惠沼所亂。嗣又紛失。莫傳。蓋此宗之前三祖也。時有實叉難陀。又譯華嚴成八十卷。號曰新經。清涼澄觀國師。遙承前三祖之遺意。籠罩諸宗。匯歸眞界。撰成新經大疏。足爲千古極唱。故宗祖宜在乎此也。且歷代流通者。皆八十卷之華嚴經。縱賢首之舊疏復出。不足以易之矣。惜後代少能承其法流之全者。觀傳圭峯宗密大師著述亦富。會昌之厄。遺風掃地。至宋長水子潛大師始稍稍搜輯。以起其墜緒。然亦不復能光大矣。明代別峰麓亭諸公。亦講其學。今雖流傳精者良少。然楊仁山居士從日本高勾麗收回此宗佚書頗多。教典則宏備矣。興起之則嘗有需乎豪傑士。

第三節 宗學

一、清涼宗。當以華嚴懸譚華嚴疏鈔爲根本部。合經共二百六十卷。其次則法界觀。五教止觀。十玄章。六相章。一乘法界分齊章。起信論義記。圓覺廣疏畧疏等。而以唐朝前講地論諸家著述及華嚴合論附之。

二、天台宗。當以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爲根本部。其次則大乘止觀禪波羅密門禪波羅密一書備論世出世間諸禪小止觀六妙門。亦攝在此學者不必另習。但傳授諸居士則當別行。維摩經玄義及畧疏。金光明經玄義及疏。章安涅槃經疏。荆溪釋籤輔行。以至四明諸部著作。靈峯之教觀綱宗等。而以大智度論中論等附之。

三、嘉祥宗。當以大智度論及嘉祥之中百十二門三論疏爲根本部。大智度論卽釋大品般若者。其次則諸部般若及廣百論釋掌珍論肇論等。而以講成實論諸家著述附之。

四、慈恩宗。當以解深密經佛地經成唯識論述記及樞要了義證演秘爲根本部。其次則五大論十支論及攝大乘論因明入正理論等。而以講俱舍論諸家著述附之。

五、廬山宗。當以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彌陀經及往生論妙宗鈔彌陀疏鈔爲根本部。其次則採集鼓音王經寶積經華嚴經法華經等稱讚西方文品。而擇古今屬於此宗諸家要著附之。

六、開元宗。當以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疏及大日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爲根本部。其次則諸儀軌而一切秘密陀羅尼部皆附之。

七、少室宗。此宗不立文字。而顯密教一切文字。歷祖語彙及世間之文書。皆其文字。超諸名相。唯悟爲則。

七、南山宗。當以道宣律師四分律戒疏業疏靈芝律師資持記靈峯律師梵網疏爲根本部。其次則古三要疏及會正記等。而大小乘人天乘諸部律學皆附之。

今此論於宗學。僅陳梗概。除少室宗。各專宗當編成學程次第。要以從總入別。從淺入深。從局入通爲則。而少室宗當集成少室宗大全一書。畧如五燈會元而擴充之。總收諸祖語錄。兼其行事。敍之一宗之歷史及著述。無使或遺。以建綱宗而成典範。此出禪堂後之事也。餘之七宗。當各編自宗歷史一。自宗集要一。自宗法數一。自宗翻譯名義一。自宗三藏目錄一。又自宗辭典一。以備學者參考。卽根本部中所引用爲注疏之經論俗典。亦當備之講堂。俾學者語語皆知其出處。與自宗無關係者。一切屏絕。令學者專志也。

問曰。旣取法隋唐諸宗爲依止。則相傳有十三宗矣。何爲僅列八宗。答曰。十三宗者。此八宗外。別加涅槃地論攝論成實俱舍五宗是也。然地論乃天親釋華嚴十地品者。今清涼所著華嚴疏。已全會取其文。更何須別立地論宗。且初唐來華嚴盛行。久無專講地論者。

矣。天台判教。法華涅槃同時。一家立說。引取最多。自有天台宗來。卽無專涅槃者。且今所存涅槃經疏。亦唯章安一家。固不得於天台宗外別立涅槃宗矣。攝論乃慈恩宗本論之一。自有慈恩宗來。亦無專講攝論爲宗者矣。成實俱舍。則小乘論。震旦僧俗。羞談小乘。則此二論。固勢不容專立宗者。其消歇於唐代宜矣。然俱舍論實與慈恩宗相表裏。而成實論亦與嘉祥宗相通貫。故成實附於嘉祥宗。俱舍附於慈恩宗也。然則雖八宗而已具十三宗矣。

問曰。分河飲水。佛祖所戒。眞源一本。何須張爲八宗。啟乖諍乎。答曰。初學貴在一門深造。乃能精義入神。久修自知殊塗同歸。寧慮局道相斫。所謂方便有多門。歸源無二路者也。數百年來。學者病在汗漫。唯汗漫乃適成紛拏。佛法深廣。人智淺狹。取舍莫定。茫昧無歸。以故學不精察。心不明了。不精滯迹。不明封情。滯迹封情。鬧生疑諍。此正好爲顛預。儻伺之調和所致也。今者欲祛斯病。則端在分宗專究耳。

問曰。古者嘗分禪講教三。或又禪教律三。以各修戒定慧三學之一。或又列之爲禪教律淨密。則亦五種法門而已。何取乎。又裂教爲三。成八宗乎。答曰。戒定慧乃一貫之道。八宗

有一能偏廢戒定慧學乎。無不以淨佛國土爲本修行。萬善同歸。無不以密嚴果海爲因地心。三業相應。八宗孰非淨與密乎。唯八宗莫不具三增上學。二徧行門。此所以各各澈法源底。各各究竟菩提也。若以三學五門區別。則真分河而飲水矣。

問曰。嘗見有論十三宗者。南山僅屬小乘。嘉祥慈恩亦是權教。今乃並崇而無所高下乎。答曰。此蓋秘相之談。未是通方之說。「有名同而實異者。如佛言道。謂三種菩提。老言道。謂虛無自然。儒言道。謂五常五倫。未可同語也。有名異實同者。如台宗謂之一心三觀。賢宗謂之一眞法界。相宗謂之勝義唯識。禪宗謂之向上一著。未始少異也。譬一帝都曰北京。曰燕都。曰順天。有盛談北京。鄙燕都爲陋劣。或譚帝都。鄙順天爲陋劣。吾知其必被嗤也。彼性相分河。南北豎黨者。何以異此。」乃晚明靈峯大師之言也。吾今請廣之曰。南山宗曰圓宗戒體。嘉祥宗曰八不中道。開元宗曰本不生菩提心。廬山宗曰是心是佛。是心作佛。則亦一而已矣。小乎大乎。權乎實乎。偏乎回乎。幸勿爲承虛接響之言哉。

(本品完全論未完)

整理僧伽制度論

釋太虛著

按此論予於民國四年管理寺廟條例初公布袁氏制問題將發生之際。依據時勢斟酌情形而作。內有須注意之兩特點。祇限就中國舊部之十八省而立論。一也。須得精察強毅之國力為援助。二也。嗣因變故紛乘。遂未發表。由今觀之。既不能不聯合蒙藏佛教以為整頓。且精察強毅之國力亦無可希賴。固多未盡符洽之處。然前歲嘗游致日本佛教現行制度。與吾四年前理想之僧伽制度。若各宗分立之統屬。住持僧與正信徒之判別。教徒藉證之有數量可稽。初入僧者須受若干年之強迫教育等類。往往冥合。第日本於宗派分離太甚。有將佛教裂為十數宗教之弊。今此總別兼顧。較為有利無弊。使中國佛教尚有昌明之一日。則中國之僧伽制度必將有整理之一期。而吾此論亦未嘗非參考之資料也。尤願為之嚆矢。引起一般人對於整理僧制之注意而研究之。加以商榷討論。漸得多數人之諒解。俾他日得機會以實行焉。乃就言論為發表之。論凡四品。第一僧依品曾發表於覺社叢書第一期。第二宗依品曾發表於覺社叢書第四期。依據原來所有之可為依據者。僧者也。宗者法也。佛教不外三寶。三寶不出人法。有人法以為之依據。則僧伽制度乃可得而整理焉。然制度之整理。非能一蹴而就。故更須豫之以籌備進行。於是整理僧伽制度品與籌備進行品。此書本在討論何為整理僧伽制度。如何整理僧伽制度。故尤集中於整理制度之一品。今將陸續發表於海潮月刊。並望閱者參觀一期四期覺社叢書而有所評訂焉。己未冬月十日著者識。

制度品第三

第一節 教所

先定教所之統計數。按今中國舊部^{指十}政制。分爲四級。一縣二道三省四國。試假定四鄉爲一縣。十六縣爲一道。四道爲一省。而中國本部有十八省。則已有定數也。今卽依之支配教所。

一者縣區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數目	說
行教院	城中	一	云行教院。示別持教院也。譬在上海則曰上海行教院。此爲佛教團體一縣機關。
法苑	城廂	一	法苑專修經懺法事。每縣置一在人民聚居處。或因舊寺之便。每縣置二。再多則法儀難周。更有多所不便。
尼寺	城廂	一	尼寺專住嫗尼衆。尼衆不宜分散居住。及宜在城廂住。毘奈耶雜事處亦嘗言之。蓋以免暴客之擾也。
蓮社	城廂	一	蓮社乃通攝一縣善士信女共修念佛三昧之所。故亦宜設在人民聚集之一處。
宣教院	四鄉	四	此乃宜講於鄉鎮者。宜在每縣四鄉大市鎮上。各置一所。統屬於行教院。

明

計每縣共八所。若上稽於道區。則每二縣有一宗寺。

二者道區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數目	說明
清涼宗某某寺	各各	各	<p>此之宗寺。卽八宗之專修學處。僧中人才。皆出於此。昔之書院。今之大學校等。亦宜在山林空曠地。與世俗學且然。況佛學之專修處乎。然此當仍寺名。不得名爲學校。蓋所修學。不離叢林規制。本與世俗學校迥別。一名學校。不免爲政治教育所籠。甚非政教兩便之道。故佛教總會章程上。改稱各宗大學校者。當刊正也。又舊有禪寺講寺律寺等分別。今亦當去除之。少林宗亦未嘗不上堂講說。天台等宗亦未嘗不晏坐禪觀。各宗既無不守戒律。而南山宗亦未嘗不講律坐禪也。故此所定稱者。各宗祖庭。則但曰某某宗寺。假曰天台宗寺。各宗餘處之寺。則或加以舊稱。或加以山名。假曰少室宗天童寺。此之區別。猶日本各宗有本寺支寺也。</p> <p>菩薩學五明處。有醫藥明。佛號醫王。大士亦有藥王藥上。持治病苦。衆善所向。故每道區各設一所。</p>
天台宗某某寺	宜在	各	
嘉祥宗□□寺	山林	一	
慈恩宗□□寺	勝地	一	
廬山宗□□寺	遠離	一	
開元宗□□寺	城市	一	
少室宗□□寺	城廂	一	
南山宗□□寺	城廂	一	
佛教醫病院	城廂	一	

佛教仁嬰院 城廂

一

始生曰嬰孩。亦曰赤子。赤子之心曰仁。菩薩有嬰兒行。同嬰兒。以爲主道。嬰孩不幸爲父母棄。收而養之。仁莫大也。故每道區各設一所。

計每道區共有十所
統計縣區則有行改完去施寺庵社各十六所宣教院共六十四所

合計一百三十八所

三者省區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數目	說明
持教院	省城	一	此爲一省佛教團體機關。設在浙江則曰浙江持教院。名教院者。依教乘持於僧道。道。俗。皆也。行。院宣教院也。
佛教慈兒院	省城	一	貧兒無親。衣食。靠。教。育。何處能受。當。憐。憫。故。收。養。教。之。扶。植。成人。仁。嬰。及。七。歲。者。收。於。此。欲。令。博。大。每。省。僅。設。一。所。
統道縣計每省行教院六十四所			
又	法苑	同上	
又	尼寺	同上	
又	蓮社	同上	
又	宣教院	二百五十六所	
又	宗寺	三十二所	
又	醫病院	四所	

又 又 仁嬰院 四所

合計五百五十四所

四者國舊部區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數目	說
佛法僧園	國都	一	此為中國本部佛法僧全體機關。包羅宏富。該攝僧俗。以園名者。昔佛住處。曾曰祇園。而僧伽藍亦譯衆園。園宜茂植名花佳卉。則又取譬相成。曰佛法僧園者。中國舊部住持三寶全體之大根柢。皆栽於是故也。只宜有一。其理易明。與政相倚。故在國都。若隨教勢。亦可在武漢或金陵或上海耳。
統省道縣計有持教院十八所			
又	又	又	又 宗寺 五百七十六所
又	又	又	又 行教院 一千一百五十二所
又	又	又	又 法苑 同上
又	又	又	又 尼寺 同上

又 蓮社 同上

又 宣教院四千六百零八所

又 慈兒院十八所

又 施醫院七十二所

又 仁嬰院同上

合計九千九百七十三所佛法僧園另附
銀行工廠各一所

次言教所之建置式。夫藉相表真。所以圖造塔像。爲人天之良福田也。唯因典制儀故。有觀瞻化工。悟佛祖之深法門者。然則其建設。顧可以苟乎。試粗述崖畧焉。

一者佛法僧園。既以園名。亦成園式。須得一萬方丈地基。界圓環以短垣。夾道蔭以行樹。竹木花果。亭臺舟車。淨沼清流。珍禽靈獸。佳蔬之畦。柔草之場。點綴略備。似祇園焉。試擬一圖。略見大意。

詳此圖中。各有理致。略擇其要者說明之。圍心則建佛塔。地基可二十五方丈。初層豎高丈八。二層丈六。三層丈五。四層丈四。五層丈三。六層丈二。七層丈一。七層共高九十九尺。自下而上。每層橫減三尺。設梯可以盤旋而上。第七層合尖處。餘三方尺。塔外彩彫天龍八部。執金剛神。護法神。護塔神。護戒神。護伽藍神等。塔內初層供三大佛。如今叢林大殿。但供羅漢像。不列羅漢。二層則供過去七佛。三層供三世三千佛。四層供盡大藏經所稱諸佛。五層供華嚴經所稱諸佛。六層供密部中所稱諸佛。七層供毘盧遮那佛。法塔地基可一百二十六方尺。每層橫減。准上佛塔。塔外彩彫十法界衆生之圖像。塔內初層供華文梵籙大藏經。二層供高麗日本歐美各國同異文藏經。三層供蒙古西藏緬甸暹羅等異文佛經。四層供古今僧尼士女善巧書畫者虔誠手書裝置精美之佛經及所繪佛菩薩之精美圖像等。五層供梵文具葉之佛經。僧塔廣長層級與法塔同。塔外彩彫人王長者居士梵志師儒道士優婆塞優婆夷及各外教師徒乃至童男童女等。塔內初層供八宗梵華諸祖師。若少室宗始迦葉至曹溪。天台宗始龍猛至智者等。二層供經律有名三世十方諸聖果僧。三層供佛十大弟子。四層盡供經中所稱一切菩薩。五層供與此方緣深衆所共知諸大菩薩。若文殊普賢觀音勢至地藏彌

等建此三塔立三寶馬。餘處除宣戒堂及力波羅密林。不復設像。所以然者。人所居處。未
中亦制僧坊內勿設佛像。蓋不始於百丈立清規叢林不建佛殿也。塔之四圍曰菩提場。爲大眾日誦禮塔繞佛處。其前阿
耗達池。由四口分流。大地通入香水海。又前爲靈鷲山。山上可建立亭臺布植果樹等。說
法堂如叢林法堂。宣戒堂。當建如戒壇臺。上設釋迦和尚文殊彌勒阿闍黎像。唯傳顯密
教菩薩戒。講經堂可起層樓。略如今之舞臺式。令可一几一椅容坐二千餘人。其演說堂
當全同舞臺式。不獨爲演說用。亦可演諸戲劇。有椅無几。令可容坐三千餘人。廣文衆藝
當建如二大學校式。力波羅密林當設密部及懺摩諸儀軌。方便波羅密林如蓮社。禪那
波羅密林如禪堂。但均不設像。般若波羅密林是設研究佛學社處。藏書閣當廣收藏一
切圖書。昔祇園中有大書院。藏大千界不同文書。上海有某國天主堂藏歐文華文書亦
極繁富。所有佛書亦皆收藏。故異文異教異學異道諸圖書。凡可資研究者。皆當收藏。以
備博覽參觀。士女賓館總號檀那波羅密林。其佛教正信總會及擁護佛教社。當即設士
賓館。會計處庶務處擬同今叢林之庫房。折而至於園門之左。專爲文字般若宣發機關。
全國經板皆藏於此。皆由此印。皆由此刻。正其誤謬。免滋訛譌。餘可意會。不煩闡縷。

二者持教院。就省中交通適宜處舊寺改建之。不必甚大。不立佛殿。中間建一講堂。約能容坐五百人者。講臺前供銅玉之釋迦佛像一尊。其餘置持教長室一。論議廳一。內附設學社及擁護佛教社。教務廳一。及諸僧房便可。

三者慈兒院。當建如能容千餘人之學校式。應置若干教室若干膳堂事務廳一。內附設信德分會及佛教救世慈濟團。中間造一佛殿。但須於人住處遠離三丈內。供釋迦佛像。左右供迦葉阿難立侍像。文殊

普賢騎像。須能容千餘人禮拜。其餘院長室教員室事務員室兒童臥室及廚房浴房等。四者南山宗寺。其本寺當設開祖之道場。所與支寺異者。祖堂當曰祖庭。中建本宗梵華

諸祖一五層塔。四回環以禮祖繞塔道場。曰南山宗祖庭。及建一本宗祖師室。以備本宗

餘宗各地徒侶前來參禮瞻敬。下七宗寺本寺準此。其餘與支寺同。支寺每道一所。當在

山林就舊叢林建之。前殿準今叢林當曰大歡喜地。表入初地。亦表慈氏應跡歡喜之像。

擁護佛法。亦表大地一切。朝門供彌勒菩薩應化像。此今叢神舊制。彌勒菩薩示歡喜相。

有情。來三寶地。身心踴躍。朝門供彌勒菩薩應化像。此今叢神舊制。彌勒菩薩示歡喜相。

之義。且亦合環路經等覺菩薩百萬阿僧祇切行凡夫事成熟。後面向內供韋陀像兩旁

供四天王及護伽藍神像。或廣塑梵王帝釋諸天八部等護法神像。除南山宗寺開元宗

設諸天大像。欲設神像。皆設此殿。佛律會制。不得供事諸天。其各宗寺及法苑尼寺之前。鬼神當道。前者欲從像設。斷其是否。僧寺故不應立神殿。

殿悉皆準。此下不重叙。中間但曰佛殿。道雄寶殿。當能容千人禮拜旋繞者。內供釋迦佛。

像。兩旁塑千二百五十常隨眾比丘像。皆持佛律儀宏範三界者。南山宗宏律。故當具設。

之佛殿之後。造比丘戒壇一。四壁繪諸護戒神像。又菩薩戒壇一。壇上供釋迦和尙。文殊。

彌勒。非門前。應化像。阿闍黎像。懺摩堂亦如法設像。餘處概不設像。又講堂一。布薩堂一。

安居堂一。學衆禪觀安息處。安居堂對面小講堂五。按五年學級分建之。受比丘戒教授。

堂一。受比丘尼戒教授堂一。受沙彌戒教授堂一。受式叉摩那尼戒沙彌尼戒教授堂一。

其餘準今叢林。然有當減當增當改其名之處。若念佛堂。此可減除。若藏經閣。與如意寮。

鐘樓鼓樓。此必應有。無者須增。若延壽堂。當改曰具壽寮。延壽是俗所希。僧無其稱。昔佛。

誠曰。當念無常。勿祝長壽。故不宜名延壽。具壽者。用長老之異名。經律多有。適宜。客堂。當改曰教。

但震旦通稱。寺主曰長老。而向來無稱具壽者。用長老之異名。經律多有。適宜。客堂。當改曰教。

規堂。方丈。當改曰那伽室。案方丈。量維摩示疾室。四方各得一丈。傳告中國。百丈清規。因之。

後世沿用。漸味其義。原百丈。所以取此名者。以維摩室。空諸所有。唯置一床。一也。任此。

室中。唯闍佛乘。不開餘乘。二也。小僅方丈。大容廣座。不可思議。三也。與諸菩薩。離言默然。

食前。可容方丈。故方丈名。宜稱居士二也。梵語那伽。此云龍象。龍為物中之靈。寂靜自在。

佛界中之義。彼自任住坐臥。常在大定。故曹漢亦曰。繁興永處。那伽定。則有空空也。故今易方丈曰。那伽。又若塔院。此必應有。無者須增。院中當設五塔。中三層塔。諸大德。苾芻僧入之。左二層塔。諸苾芻僧入之。又左一層塔。諸沙彌僧入之。右二層塔。苾芻僧入之。又右一層塔。諸式叉摩那。尼沙彌尼入之。其入塔時。登記簿冊。塔上亦不設像。凡在僧者。非坐脫一年後。肉身不散壞者。最久浮屠過一年後。皆應如法開維。按其戒德。送骨入塔。若獲舍利。分贈供養。不得棺槨盛屍。營造墳墓。其肉身不壞者。迎名山道場供養之。祖堂。繪供本宗歷代諸祖道影。不另設像。造祖師殿。此上八款。餘七宗寺皆同。法苑無具壽寮塔院祖堂。那伽室。改曰瑜伽室。餘五全同。尼寺有念佛堂。無塔院祖堂鐘鼓樓。那伽室。改曰淨行室。餘四亦同。下不重叙。

五者。少室宗寺。大如今之叢林。本支寺之異同。前殿及增減改名者。準上法堂必有。無者須增。法堂必有。但朝暮課誦不可少。則佛殿亦必須有之。佛殿當去其餘諸像。中三佛像。兩旁十八羅漢。皆可仍舊。三佛背後。向內當供古七佛像。除大歡喜地佛殿外。概不設像。六者。開元宗寺。佛殿當曰法界心殿。前供大日如來。佛後供觀音文殊金剛菩薩像。一概

不設餘像。

另建諸儀軌堂。如法設諸儀軌道場。作諸咒法。行灌頂法及授受菩提心戒三昧耶戒等。祖堂當繪龍猛菩薩爲梵初祖。餘如叢林。而法堂改曰講堂。禪堂改曰觀堂。觀堂對面建小講堂。五下五宗寺皆同。不復重叙。此外一切準上。

七者廬山宗寺。佛殿當供西方三聖之像。依觀經塑造之。兩旁供彌陀經六方佛像。後面供釋迦佛普賢彌勒菩薩及舍利弗韋提希像。不供餘像。殿前造蓮池。一中造九品蓮臺。及蓮中化生菩薩羅漢凡夫像。唯不得有女像。依無量壽經九品人造之。以助觀想而增信願。法堂改曰講堂。禪堂改曰觀堂。此宗梵祖應供馬鳴龍猛天親。餘如叢林。一切準上。

八者慈恩宗寺。佛殿前供釋迦佛像。兩旁供深密經諸菩薩像。後面雕造宮殿。額曰兜率內院。中供彌勒佛像。係法身菩薩像。可助修兜率觀。不供餘像。此宗梵祖當始無著菩薩。餘如叢

林。一切準上。

九者嘉祥宗寺。佛殿前供釋迦文佛。後供文殊。兩旁供須菩提等諸尊者。此宗梵祖亦始龍樹。餘如叢林。一切準上。

十者天台宗寺。佛殿前供釋迦文佛。左右供文殊彌勒像。兩旁供舍利弗等當機衆。後面供西方三聖像。此宗梵祖亦始龍樹餘。如叢林一切準上。

十一者清涼宗寺。佛殿當曰普光明殿。前供毘盧遮那大人相像。左右供普賢文殊法身像。後面當曰逝多林。供釋迦牟尼佛像。兩壁塑善財五十三參儀。此宗梵祖亦始龍猛。餘如叢林一切準上。

十二者醫病院。仿醫院造。中置一室曰方丈室。橫豎均闊一丈。設一床座。供維摩詰居士示疾像。院長日爲病人說法。

十三者仁嬰院。造如幼稚園式。中亦置一佛室。行三皈依禮。

十四者行教院。就縣中交通適宜處舊寺建之。置講堂一。如持教院。教務廳一。附設研究護佛教社佛教通俗宜講團閱經樓一。供一切人博覽。其餘行教長室及諸寮房。佛學社擁

十五者法苑。大如叢林。佛殿供三佛像。兩旁十八羅漢。佛後供馬鳴室誌諸大士。另建諸儀軌堂。如法設瑜珈水陸懺摩諸儀軌。又建一諸佛菩薩殿。各處舊有之佛菩薩像等。凡不供者。皆供於此。諸士女等。亦可請供家中。若不供時。還令歸供此殿。有僧寮無禪堂。有

法堂無講堂。大歡喜地進內左廂。設佛教經像圖書流通所。內附設佛教正信分會。佛教救世慈濟團。餘者見上宗寺。

十六者尼寺。亦如叢林。佛殿前供釋迦佛像。左角供阿難像。右角供摩訶波闍波提像。不供餘像。念佛堂供西方三聖。除前殿外。餘處概不供像。有僧寮布薩堂。無佛堂講堂法堂。餘者見上宗寺。

十七者蓮社。但有佛殿。都無講堂法堂禪堂祖堂那伽室教規堂及前殿等。有藏經閣法師寮社務堂。佛殿設像同廬山宗。亦有蓮池九品臺等。餘處概不供像。

十八者宣教院。但一佛殿一宣講堂。附佛教正信分會入會所。及寮房等便可。佛殿但供釋迦佛像。迦葉阿難左右侍像。後面供西方三聖像。一概不供餘像。

問曰。此中除佛法僧園完全須創建外。餘者皆可就舊寺庵建之。但各地人民之稠稀有異。或者過多。或者過寡。每縣若干。每道若干。每省若干。如何能分配平均乎。答曰。此不過取其概略。以便統計耳。若持教院行教院及尼寺慈兒院醫院仁嬰院。此當有一定之數者。若蓮社宣教院。可因便宜於鄉鎮增設之。但至少每縣須有所定之數耳。法苑及八

宗寺。或亦可因舊寺大小之便。分一爲二。爲三。但不宜更過於三數。亦不可更減於所定之數。而以符合所定之數爲最宜耳。下教團僧數之支配。宗寺不動產之支配。可思准之。





整理僧伽制度論(續第一期)釋太虛

編者曰。此論係民國四年冬應時勢而作。論凡四品。曰僧依品。曰宗依品。曰次第發表於覺社叢書。曰整理制度品。於第一期海潮背上僅發表「教所」一節。尚有教團教籍教產教規四節。曰籌備進行品。按察現勢。不能適符。遂置未發表。而於第三期徵求海內留心佛化者。發抒其意。於十一期發行一佛化專號。無如醉夢沉沉。

佛敎團體事義表

整理僧伽制度論

之佛敎徒衆。毫無一點意思發表前來。除二三友人尋常通信偶有可爲討論佛化之資料者外。其應聲而發者。乃纔得青年初發心之二尼耳。余於是知現存之僧衆於佛敎中不惟不逮居士。其不逮苾芻尼遠甚。則吾此雖數年前之骨董。猶是爲有志於一新佛敎而應時適化者之嚮引也。乃發表以實佛化號。施之實行。是在上士。

整理制度品第三之錄

第二節 教團

佛敎彌綸空虛一切處一切時一切類一切法本無涯。漢寧限量心所可測度。正以隨宜設敎不礙方俗。故就世間現所知量約言之。復就中國本部現所處勢約言之。試取佛敎團體大綱圖表如下。

非建立

團體種

類

- 一者 一切有生無生有情無情十色無色法性一切衆生本心
- 二者 十方十世十法界佛十方十世十法界佛法十方十世十法界佛子
- 三者 一切無記中曾偶見回偶稱誦偶夢想佛法僧三寶名相之五趣衆生
- 四者 一切曾見聞三寶而興謗乃至念念厭惡聲譽詬言事毀壞之五趣衆生
- 五者 一切曾見聞三寶而隨喜乃至一念恭敬一稱南無一小低頭之五趣衆生
- 六者 一切曾聞佛法乃至了解一句義之五趣衆生
- 七者 一切曾受菩薩戒菩提心戒三昧耶戒之五趣衆生
- 八者 一切現受菩薩戒菩提心戒三昧耶戒之人類

佛教住持僧

中國本部

此正今論之所詳言

各地各國

今所不詳

佛

入會條件

一者非未滿十五齡

世界人類無論何

二者非本國刑事犯

種民族何國國籍

三者皈依一慈芻或一慈芻尼爲師或皈依一師以上者

何教信徒何教職

四者曾皈依師受持一戒戒至十戒者

業何黨會員爲男

五者得本會會員一人介紹

爲女者得入會但

六者得本人自具入會志願書

信正教

條目	會	
	出會條件	須限於下列條件
擁護佛教社	<p>出會條件</p> <p>凡會員遇有下 列條件者除棄 出會</p>	<p>七者得本人自認任本會別團體及蓮社一款事業以上者</p> <p>八者得本會或總會會長或總分會長或分會長認可</p> <p>一者死亡喪失會籍然非出會</p> <p>二者自請除籍出會</p> <p>三者犯本國刑事上重大罪者</p> <p>四者失心病狂三年以上者</p> <p>五者改志專信他教毀謗三寶破壞佛教由師友勸誡三次以上不悛者</p> <p>六者犯所持戒懺悔不改乃至不能持守一戒得會友五人檢舉三次以上者</p> <p>七者偷盜僧物及本會財物值一圓以上者</p> <p>八者邪淫殺傷甚芻芻尼及會友一次或一次以上者</p>
		<p>一者對待政府而為擁護</p> <p>二者對待社會而為擁護</p> <p>三者對待法律而為擁護</p> <p>四者對待言論而為擁護</p>

佛 學 研 究 社

歷別研究條目

融通研究條目

- | | |
|--|--|
| <p>一者研究一乘二乘三乘五乘之佛學
二者研究二藏三藏四藏五藏之佛學
三者研究中國本部八宗之佛學
四者研究各國各地諸乘諸藏諸宗之佛學
五者研究各國各地佛書之文字
六者研究各國各地佛教之歷史</p> | <p>佛學與人倫道德之研究
佛學與世界將來之研究
佛學與國家政治之研究
佛學與國民禮俗之研究
佛學與中國古今各學派學術之研究
佛學與外國古今各學派學術之研究
佛學與近世各種科學之研究
佛學與古今各種宗教之學究</p> |
|--|--|

佛教救世慈濟團綱目

利便	扶困	濟貧	救災
義置舟渡 修造橋路 施設燈明	安養老耄 保恤貞節 矜全殘廢	傳習工藝 開墾荒地	援拯焚溺 賑濟饑荒 消防水火 救治兵傷

佛 教 通 俗 宣 講 團 綱 目																			
所 場							方 法												
病	工	監	軍	舟	道	鄉	城	隨	集	編	印								
院	廠	獄	營	車	路	鎮	廂	機	衆	演	送								
								誘	講	戲	文								
								導	說	劇	告								
旨					宗														
勸 化 止 惡					勸 導 行 善														
改 良 交 際	改 良 家 族	改 良 喪 制	改 良 婚 禮	勸 戒 煙 賭	勸 戒 奢 華	勸 戒 邪 淫	勸 戒 偷 盜	弭 兵 止 殺	息 門 和 戰	念 佛	放 生	誠 信	和 平	惜 物	調 身	互 助	勤 業	守 法	愛 國

佛教團體名類表

表中佛教團體建立非建立團體總別團體中國本部各國各地授學處修行處之八名但約義名非有實物

體 團 教 佛		體 團 立 建	
會 信 正 教 佛		僧 持 住 教 佛	
別 團 體	總 團 體	別 團 體	總 團 體
擁護佛敎社 研究佛學社 佛教救世慈濟團 佛教通俗宣講團	總會 總分會 分會	八宗本寺寺 尼寺 法苑 蓮社	
		佛 法 僧 園	中國本部 銀行 工廠
		持教院 仁嬰院 醫病院 慈兒院	行教院 宣敎院

今當專就中國本部住持僧詳言之先定僧伽之支配數此又分二一者族類之支配數表示如下

求入僧伽類每年約有二三〇〇四〇以八十有五僧伽四十分之一零計之

求戒類定以兩年為求戒期約男僧二十分一計共三二五〇〇〇以八十有五僧伽四十分之一零計之

預戒類指未過十八歲入僧先受持沙彌戒者言共九一六〇約每道有百三十人

受學類具戒之後定以十年為受學期約男僧四分之一計共一七五〇〇〇正學類八七五〇〇參學類同上

具戒類指學具類共一七五〇〇〇同上

學具類指學具類共一七五〇〇〇同上

類指學具類共一七五〇〇〇同上

類指學具類共一七五〇〇〇同上

類指學具類共一七五〇〇〇同上

類指學具類共一七五〇〇〇同上

類指學具類共一七五〇〇〇同上

已住僧伽類常

男僧總類共七十七萬

得戒類共六十六萬

具戒類共六十六萬

學具類共六十七萬

備戒類共四十七萬

毘奈耶類共四十四萬

修行類共三十四萬

修道人類共一十九萬

修行類共一十九萬

教行類共四三〇〇四

教行類共四三〇〇四

教行類共四三〇〇四

教行類共四三〇〇四

教行類共四三〇〇四

餘七宗、寺	南山宗寺	行教院 <small>附宜 教院</small>	法苑	運社	尼寺
正學類一百五十二人不到 參學類一百四十九人 修道類六十人 具壽類一百人 預戒類十六人 補戒類三人	受戒類五百五十六人零 正學類一百五十二人不到 參學類一百四十九人 修道類六十人 具壽類一百人 預戒類十八人 補戒類二十四人零	純一行教類	同上	純一修道類	沙彌尼一人不到 式叉摩那尼二十一人零 具戒尼五十人 具壽尼十人 補戒尼兩寺一人不到
四八〇人	一〇六〇人零	三十八人	二二〇人零	十人	八十三人零
二四一九二〇人零	七六三二〇人零	四一四七二人	二五三四四〇人零	一一五二〇人	九萬四千五百五十

仁嬰院	純一具戒尼	人	三百六十人
醫病院	參學類五人 行教類五人	十人	七百二十人
慈兒院	純一行教類	十人	三百六十人
行教院	同上	十八人	三百二十四人
佛僧法團	參學類約一千二百人 修道類約四百人 行教類約四百二十人 具壽類約九十人 具戒尼約九十人	二千二百人零	上總共七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六 得零數八百三九零
無方所	阿蘭若類	約七萬五千九百零	
合計僧伽八十萬人			

問曰其具學僧但有毘捺耶類已足極成教團何事須
阿蘭若類邪答曰一者佛制十夏之內苾芻須常依止
阿蘭黎住依止阿蘭黎行十夏之後無復斯限今亦爲

顯具學苾芻游行自在攝化無方修己利人遇緣卽宗
隱居應世所入皆宜戒與道共迹難形拘隨心所欲自
不喻矩矱師獨邁天竺民到今稱非藉衆力可師混迹

市廛我自關心何干汝事少林壁觀卒能將沐浴萬方太白巖懸亦成名勝千古桃李之下踐徑成焉蓬艾之間舜禹出焉故多冥冥彌見昭昭豈礙汝汝毋甚察察事固有立意求之而不得緣每從無心遇之而現前或者放形浪迹洒然納子風流一旦擁座當陽儼爾人天師範不入保社大有作家徵之往史蓋多前例率可悉置之二百五十條內盡收之千二百五衆中如馬銜轆如車在軌哉亦令如珠走盤橫斜圓直皆不出乎盤中乃見佛門之廣大耳二者圓覺經稱遠離聲聞安居闍若修禪法宜詞棄欲蓋屏絕塵謝備住世時其常隨衆亦祇千二百五餘者部居雖多弔影孤棲尤繁有徒聖蹟杜多史傳獨行樹下塚間晏坐不以水邊岸畔涵養獨修緊古高風而今猶烈若終南天台九華五台蛾眉鷓足等山中茅庵巖身破衲蒙頭一坐旬日一食經月蓋亦不乏人也但像法中既難一唱善來卽同百歲慈芻

亦無編知宿根悉令隨機隨脫必須學具解圓明於道跡庶免盲修闇證墮之深坑而已三者昔法顯師結伴同遊梵土一人路亡二人中止一人樂在彼住留不復還今有遊緬甸印度者亦往往留彼焉又若佛圖澄康僧會皆由自至屢且辦興佛教方今交通便利尤非昔比將來隨自發心樂遊化者必多既曾學通經律必能隨喜宣揚近卽是教團傳布世界之影響遠則爲佛法普及全球之權輿此在各人量能力而發心耳豈須拘於一定之規則哉四者證道之聖或化天龍之衆高德之士或多皈依之徒受彼供養不入伽藍五者今震旦士靜室(卽小庵是)爲多叢林乃少僧制雖更此豈便無舊有之產固當藉入宗寺若有年高德備慈芻或二三人或三四人共一靜室能得該靜室所在地人民信仰供養必能清淨自活行道化俗此亦不須有規約者且卽可爲蓮社及宣教院廣設地也六者三衣一鉢

隨身遊方乞食到處爲家既符化儀豈無行者此亦可
不入伽藍也七者或有父母年老無人奉養生事死葬
責無勞貨則雖以慈芻身經理家務而終父母天年可
也有此七事故應有非依毘奈耶處住之阿蘭若類

問曰阿蘭若類與反出僧伽類何別答曰其反出僧伽
類或見不同解誘三藏教戒不同道犯四棄罪故口
不能無諍而意不能無違身不復得同住利不復得同
均六和胥已滅去五乘皆所摧除或以別緣自求反俗
既得教長承認亦復世間共知僧相已改俗形已具蓋
全出僧籍之外矣此則不然曾具八宗學僧德已成故
未犯四棄戒僧相不毀故若來毘奈耶處仍得身和同
住利和同均故若居慈芻衆中依然口和無諍意和無
違故然犯四根本戒則必由行教長宣布棄出僧籍毀
其衣鉢令反俗儀或聽彼自認入宗寺修苦行懺悔補
戒耳

整理僧伽制度論

問曰此既不住毘奈耶中何由共知其犯四根本戒否
耶答曰一者彼時佛教昌明民智亦高必多如實信仰
佛教而淫殺盜妄戒則皆藉緣而犯若果犯者難逃衆
譏所不可知但深山絕壑中者耳此無犯緣必不犯重
二者阿蘭若類乃其學者已經兩年求戒十年受學品
高道隆必知有貴縱有別緣欲反俗者亦可明白要行
教長承認所據理由宣布出除僧籍事非艱難行亦官
冕苟非至愚決不覆藏待衆檢舉自取羞辱上官僧伽
支那佛教
次言僧伽之組織法此亦分二一者徒衆又分爲二一
曰僧外攝化徒衆二曰僧內安住徒衆

云何僧外攝化徒衆
一者仁嬰類每院常時平均收有從一歲至六歲之
男女嬰孩共四十人照幼稚園章程撫養而教育之滿
六歲應已能寫識一二千字年及七歲猶無人領養者
則入於慈兒院中由慈兒院中出來十一歲至十八歲

之女童每院約常收有二十五人曉暮在佛室中行三
 飯禮星期日則絃歌祈禱與在慈兒院同在院教以各
 種女工并教讀講經書及兼撫育嬰孩及十五歲則聽
 令認院長或撫教師為飯依師為受優蒲夷戒或一至
 五入佛教正信會其已及十五歲或已滿十八歲猶無

附領書式如左其中口口佛教仁嬰院係用該院所在地之道名

人領娶者若彼自有志願求入僧伽資格符合則或
 代覓或聽自擇一得度和尚領往尼寺若不願捨俗者
 則為擇嫁凡領養嬰孩或領娶女童領娶女童更須經
 得女童自承許經
 不徵收財物若自願捐施院中經費者聽
 任多寡由院長出給之須填具領書
 存院

領 書

領 娶 人

國籍 宗派

年 歲

女 男

茲因本心自願謹依

佛教仁嬰院領孩童規約由介紹及保證人領娶得

佛教仁嬰院

男 孩 女 童
 名 為 兒 女

若背所定規約聽憑責罰

釋迦文佛應世

國

年

月

日

紹介及保證人佛教正信會員

押領 娶 人

押

右領書係用兩連式一存院中一按年呈繳持教院領者既具領書院長亦即給與領證

附領證式如左此項領證係用雙合摺式上等紙製成
色表印布面精裝觀世音菩薩像狀人

領字 第 號	佛 教 仁 嬰 院 領 童 規 約
<p>介紹人 <small>男 女 孩 女 童</small> 介紹到 <small>保 證 委 係 能 遵 守 本 院 所 定 至 本 院 領 孩 童 規 約 者 并 具</small></p> <p>領書前來領 <small>嬰 孩 嬰 孩 嬰 孩 嬰 孩</small> 名合給領證已領 <small>嬰 孩 嬰 孩 嬰 孩 嬰 孩</small> 須至證者</p> <p>右發給領 <small>嬰 孩 嬰 孩 嬰 孩 嬰 孩</small> 為 <small>兒 女 總 嬰 孩 嬰 孩</small> 人佛教正信會員</p> <p>釋迦文佛應世 <small>嬰 孩 嬰 孩 嬰 孩 嬰 孩</small></p> <p>國 <small>嬰 孩 嬰 孩 嬰 孩 嬰 孩</small></p> <p>口口佛教仁嬰院長茲獨尼 <small>嬰 孩 嬰 孩 嬰 孩 嬰 孩</small></p> <p>年 年 年 年</p> <p>月 月 月 月</p> <p>日 日 日 日</p> <p>押 押 押 押</p> <p>收執</p>	<p>領 <small>嬰 孩 嬰 孩 嬰 孩 嬰 孩</small> 人必具之資格</p> <p>曾入佛教正信會盡形壽持優蒲 <small>嬰 孩 嬰 孩 嬰 孩 嬰 孩</small> 戒</p> <p>領養人對於所領孩童必負之責任</p> <p>速所領孩童年及十五歲必勸令入佛教正信會</p> <p>領 <small>嬰 孩 嬰 孩 嬰 孩 嬰 孩</small> 人對於所領孩童之限制</p> <p>不得以所領孩童充僕妾</p> <p>不得以所領女童充娼妓</p> <p>不得凍餓毆傷所領孩童</p>

二者慈兒類未及七歲者與已滿十一歲者不收其承收之條件及管理法別以規約定之有欲領養爲兒女者其規約略同仁嬰類此類共分兩級從七歲至十歲爲初等小學級以初等小學之法程分各學期教之注重文字算數以誘開其知識男女兼收每院約六百人從十一歲至十四歲爲二等小學級亦分各學期教育之注重道德實利以造成其人格祇收男童每院約四百人其教科書或卽用國家審定者或由佛法僧團另編或由院中教員自編臨時審其可否尙難定準凡來院時由院長或教員先教誦三皈依文行三皈依禮每日晚暮由院長及教員率入佛殿行三皈依禮并製稱揚三寶之歌每逢星期放假教令履絃歌詠及行祈禱按祈禱詞各禮三拜其詞如下

願壽考求健康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聰明求智慧又

願消災求免難又

願離惡求行善又

願建功求立德又

願孝親求益友又

願民樂求國安又

願人仁求物阜又

願解脫求菩提又

願拯世求成佛又

十四歲滿畢業及十五歲由院長或教員爲受優灌塞戒入佛教正信會若自願求入僧伽者資格符合由所擇得度和尙領入行教院其餘則爲紹介習爲各種農工商業者有資質聰穎志趣高尚尙願入各種中等高等學校者當令具志願書亦可紹介令得入學并供給以學費六年令成國家適用人才

三者求入僧伽類所限資格如下

一者非未及十五歲已過四十歲者

二者非五種不男五種不女者

三者非六根不圓滿者

四者非得傳染病及殘疾者

五者非本國刑事犯若國法上已還其自由者或入僧則許其自由者不在此限

六者非父母夫主未聽許之子女妻妾臣僕

七者非惡心毀佛塔像及曾邪淫殺傷慈芻芻尼

者

八者是兩等小學畢業者此為最低之限若中校師範校及各種高等專門校

或曾修業及卒業者則更善矣

九者是仁嬰院之童女

十者是慈兒院之童男

所經程敍如下

一者男得一慈芻女得一慈芻尼承認為得度和尙

二者若未入佛教正信會或未受優塞夷具足五戒

者即由得度和尙為說三皈及受五戒

三者男由得度和尙領入住行教院女由得度和尙

領入自住尼寺教以佛史佛法要略此當錄取佛經成一書專為教授求入僧者用若遺教四十二章亦可增其信心學習沙

門禮儀要略輕其俗染

四者約經一月察其不退初心彌堅遺念此或畏難生過心者

勿稍動搖始來得度和尙為請一剃度阿闍黎女亦

由出家阿闍黎男宜即行教院請來行教院領同

之女宜即所住尼寺然非限定

至行由和尙阿闍黎及行教長訓示教誡告以沙

門種種難忍須忍難行須行之事一一答曰能者

讚嘆慶慰禮拜和尙為受八關齋戒及十善戒教

即嚴持亦為說十重四十八輕菩薩戒增長善根

乃脫白衣易壞色服授姓釋迦名曰口口令具求

入僧伽志願書然後由和尙阿闍黎同往法苑請

五慈芻為行懺摩即八十八佛及善賢懺悔文及供佛畢使跪

佛前發深重誓曰今我口口仰白三寶誓奉身
命敬皈三尊縱遭命難不悔若背斯誓永墮
無間惟願慈悲證明攝受誓畢乃爲如法剃度如具

律

五者當歲猶及入受沙彌戒堂卽行送往若不及者
男則住行教院聽講經典讀誦禮拜女則依和尚
附求人僧伽志願書此書用三連式一存行教院
一維持教院一維持僧團

善男子求入僧

求人僧伽人俗姓 名

國籍
家址

年歲
學業

父
母

茲因自信本心信

佛法僧求入僧伽爲釋迦子敬禮

大沙門爲得度和尙

大沙門爲剃度阿闍黎已荷

慈允爲捨俗法授姓釋迦名曰 仰

行教長慈悲證明所有志願具陳如下

普通志願

住冠寺讀誦禮拜亦日往行教院聽講以待次年
入受沙彌戒堂

六者入受沙彌戒堂一三四月後已受得沙彌戒
品者由戒堂分別通告本剃度處行教院注入僧
籍發給僧證爾時始由求入僧伽類度進安住僧
伽類入僧事畢

伽 志 願 書

求入僧伽永捨俗法爲釋迦子學沙門道

求沙彌戒預入僧數

求慈芻戒圓滿僧相

求菩薩法具足僧德

修菩薩行究竟成佛

特別志願

釋迦文佛應世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和尚慈芻

押阿闍黎慈芻

押求入僧伽人

僧姓名
僧姓名
押

口口行教院收存求入僧伽善男子志願書 字第 號

又女子求入僧伽志願書

求入僧伽人俗姓 名

國籍
家址

年歲
學業

母父

茲因自信本心信

佛法僧求入僧伽爲釋迦子敬禮

大沙門爲得度和尚

大沙門爲剃度阿闍黎已荷

善 女 人

整理僧伽制度論

整理僧伽制度論

慈允為捨俗法授姓釋迦名曰 仰
行教長慈悲證明所有志願具陳如下

普通志願

求入僧伽永捨俗法為釋迦子學沙門道

求沙彌尼戒預入僧數

求室叉摩那尼戒慈芻學尼戒

求慈芻尼戒圓滿僧相

受入敬法常令三寶興盛

修菩薩行究竟成佛

特別志願

釋迦文佛應世 年 年

國 年 月 日

和尙慈芻尼 押阿闍黎慈芻尼

押求入僧伽人僧姓名

押

求 入 僧 伽 志 願 書

口口行教院收存求入僧伽善女人志願 書 字 第 號

附已入僧伽證式 此項證書用雙合摺式上等紙張彩色
套印布面精裝金色彩澤逾佛像嵌入

佛敎住持證字第 號

行敎院為發給求入僧伽人已入僧伽證事前據

茲獨

度得善男子

前來本院求入僧伽審得資格符合委保發心學佛

即由

茲獨

為得度和尙授姓釋迦名曰

曾自填求入僧伽志願書存院並由

茲獨

為剃度阿闍黎同赴

法苑如法剃度今已從

南山宗寺求得沙彌戒品通告前來

理合注入僧籍發給僧證證已入僧須至證者

右證給佛敎住持僧釋

收執

釋迦文佛應世

年

月

日

國

年

月

日

口口行敎院行教長

押登記員

押

甲當為者

當依求入僧伽時所發志願次第修學

當依四念處住

當奉波羅提木叉為師

當孝順父母師僧

當慈悲方便一切有情

僧規約

乙不當爲者
不當故犯誤犯受持各種戒律覆藏不卽懺悔
不當故犯本國所制定重大刑法犯者除出僧籍
不當故犯慈芻律中四波羅夷戒犯者除出僧籍
不當於佛法僧故生毀謗毀謗者除出僧籍

佛教住持尼僧證書第 號

行教院爲發給求入僧伽人已入僧伽證事前據

慈芻尼 度得善女人

前來本院求入僧伽審得資格符合委係發心學佛卽由

慈芻尼 爲得度和尙授姓釋迦名曰 曾自填求入僧伽志願書存院並由

慈芻尼 爲剃度阿闍黎同赴 法苑如法剃度今已從 南山宗寺求得沙彌戒品通告前

來理合法入僧籍發給僧證已入僧須至證者

右證給佛教住持尼僧釋

收執

釋迦文佛應世 年 月 日

國 年 月 日

口口行教院行教長

押登記員

押

佛 教 住 持 尼 僧 規 約

甲當爲者

當依求入僧伽時所發志願次第修學

當依四念處住

當奉波羅提木叉爲師

當孝順父母師僧

當慈悲方便一切有情

乙不當爲者

不當故犯誤犯受持各種戒律覆藏不卽懺悔

不當故犯本國所制定重大刑法犯者除出僧籍

不當故犯慈芻尼律中八波羅夷戒犯者除出僧籍

不當於佛法僧故生毀謗毀謗者除出僧籍

問曰律有驅鳥名字應法三品沙彌能驅食上鳥者便得列入沙彌今必及十五歲方得度爲沙彌殊與律所許者不合答曰此所以必有仁嬰院慈兒院也佛所以開有驅鳥沙彌者因有信仰三寶長者之子忽然父母雙亡家業散滅年方在孩無人撫養昔時多諸慈芻就

彼家食故彼孩子多識慈芻後見慈芻食時走依取食佛慈悲故憐彼無親遂許慈芻撫養能自飲食能驅食上鳥之孩子收爲沙彌名曰驅鳥沙彌佛本意祇許近二十歲者度爲沙彌滿二十歲方可具受慈芻戒也今體佛慈收爲仁嬰慈兒卽是驅鳥沙彌固不須更有驅

烏沙彌矣且改驅烏沙彌爲仁嬰慈兒者亦有多意今沿習舊養驅烏沙彌者未成人而雉之資以賣經懺接顯者窮其自由之路又不教焉既成流弊亦遭俗譏佛教會警告佛子文斥之曰老鴛派爲革流弊而免俗譏一也孩童無恤實命不猶收而養之相其成人因其志而立之盛德事也既佛所憫亦世所向轉弊爲利轉譏爲稱二也捨俗入僧任重道遠唯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逮十五歲知識既開乃能立志萬里之行定於初步發心之始不可不慎三也故必及十五歲方許得度受沙彌戒而未及十五歲則收爲仁嬰慈兒也原沙彌戒本爲受慈駕戒基礎已過十八歲捨俗者出受沙彌戒教授堂即得入受慈駕戒教授堂此類可即應法沙彌能一一契應法儀故其十五歲預受沙彌戒者必待滿二十歲方可入受慈駕戒教授堂其出受沙彌戒教授堂後尚須爲沙彌者四年此類可即名字沙彌雖

施了解名字未得即受慈駕戒故然則亦已具三品沙彌矣

問曰既自填求入僧伽志願書已爲如法剃度何不即注僧籍發給僧證乃必待已受沙彌戒品也答曰未得沙彌戒品未入五種律儀僧伽之類不得同僧利養但稱之曰善男子善女人故必受得沙彌戒品乃注入僧籍發給僧證也

云何僧內安住徒衆

一者求沙彌戒類各道南山宗寺每年一二三月招受沙彌戒者至三月滿即行截止其入受沙彌戒教授堂法要須得度和尙親自送往依法掛號方得入堂先教誦沙彌律儀文每日半時亦爲解說亦令誦熟南山宗所用曉暮課誦及齋供經咒並習沙彌行住坐臥禮拜迎送訊問應對洒掃經灑各種禮儀晨昏隨衆上殿課誦在堂修禮佛等懺摩至四月滿乃爲如法授受抄彌

戒品告行教院爲領僧證仍住堂中一一令依沙彌律儀學持半月半月在堂作沙彌戒布薩犯卽如法懺悔並按其在俗時所犯四根本罪輕重或拜佛念佛或誦經持咒種種懺摩並教遺教經四十二章經餘七宗寺課誦齋供所凡經咒令皆誦熟同時次第習學各宗寺及法苑佛法僧圖每日課誦齋供各種頌歌唱亦復習用鐘鼓魚磬等諸法器威使純熟勿稍差忒至臘八日爲重受梵網四十八輕戒亦爲受菩提心戒及三昧耶戒增長善根此日授菩薩戒應與受沙彌尼戒又摩那尼戒者受慈芻慈芻尼戒者及一切優滿塞優滿夷善男子善女人等凡發心來求菩薩戒能解法師言者一切許與同在菩薩戒壇授之（下皆准此不復重敘）至此受持沙彌戒畢已滿十九歲者在堂待次年并入受慈芻戒教授堂未滿十九歲者或彼得度和尙所囑或彼自願或由傳戒和尙之意或出堂中教授阿闍黎

意分派紹介往各宗寺就各宗寺禮一依止阿闍黎住二者求沙彌尼室又摩那尼戒類於四月滿受沙彌戒一切同上四月之後持沙彌戒及行懺摩亦皆同上唯不須學各宗寺及法苑佛法僧圖課誦齋供經咒歌頌令誦熟尼寺所用課誦齋供文藥師經金剛經十六觀經無量壽經四十二章經遺教經及習熟尼寺所用歌頌法器至十二月已滿二十歲者爲加受室又摩那戒未滿者待二十歲於十二月初方再來受之此年不得卽爲受式又摩那戒至臘八日受菩薩戒同上至此受沙彌尼戒畢或受沙彌尼室又摩那尼戒畢應卽由彼得度和尙領往同住自所住之尼寺或亦可由得度和尙於別尼寺爲擇一依止阿闍黎同住依住每日至行教院聽經三者求慈芻戒類已受持沙彌戒年及二十歲者得昇入受慈芻戒教授堂至初月滿應卽截止令誦熟四分慈芻戒律文卽依之每日二時爲講解會諸師略明

異同令謹制戒因緣開遮持犯及布薩羯磨法大意隨講隨令學持半月半月在堂布薩犯卽令悔作諸懺摩亦復教習瑜伽水陸諸施食儀及諸懺摩儀軌所用應法樂器梵唄歌唱至十月無量壽誕日乃導之次第入慈芻戒壇最多五依律羯磨證成令得芻慈無作戒體過此則已受持慈芻品半月半月應隨大乘至布薩堂布薩在堂仍復學習諸梵唄及唱華嚴字母等亦復教習禪坐及慈芻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中所當有事至臘八日重入菩薩戒壇爲受諸菩薩戒其燃身燈指燈頂但加勸導勿爲規定此非戒律所制須隨自發心故至此受慈芻戒已畢應卽發給戒證卽戒牒然式樣諸句有須更改茲不具之注入戒籍戒籍分爲五種依得五種戒者按年分別注之各作三本一繳本省之持教院一繳佛法僧團一存本寺既具戒已爲講八宗綱要此當取八宗之名義宗旨即法華經另編一書專爲此時教授之用勿稍偏讚令自費心次年元初卽爲平均分派紹介入八宗寺學菩薩

法

四者求慈芻尼戒類已受式又摩那尼戒及十年者得入受慈芻尼戒教授堂先令誦熟慈芻尼戒律文亦爲依文講解令知開遮持犯及布薩羯磨法隨講隨令學持半月半月在堂布薩犯卽令悔作諸懺摩亦爲講解四十二章經遺教經無量壽經阿彌陀十六觀經不必深廣但須簡明直至臘八日方講畢於十月初在堂起念佛七二七日後亦於彌陀誕夜分五人一班入慈芻戒壇依法羯磨證成令得無作戒體至臘八日授菩薩戒爾時受慈芻尼戒畢發給戒證卽應出堂隨喜依諸尼寺而住

問曰此中受菩薩戒何以皆同壇受都無揀別而在堂亦不教授學習耶答曰一菩薩戒是法身金剛心地之善根非佛教世相建立之律儀佛教世間之建立衆良唯在俗二衆在僧五衆故優薄寒爽戒難不必在戒室

學習戒壇傳授然必從苾芻苾芻尼受之而菩薩戒則
隨曾受菩薩戒能解說菩薩戒者無論何人爲僧爲俗
佛經像前俱得受之二菩薩戒如大地晝徧具諸相入
一切晝如伽陀藥徧醫諸病更增氣力如醍醐味徧入
諸食益加美味是故發菩提心悲智增上隨持何戒皆
菩薩戒雖持優蒲塞夷一戒若加受菩薩戒卽爲受持
菩薩一戒優蒲塞夷如是菩薩沙彌菩薩式叉摩那乃
至受苾芻戒若加受菩薩戒卽爲菩薩苾芻故菩薩戒
爲諸戒本受七衆戒皆菩薩戒非菩薩戒不融聖凡非
七衆戒莫辨僧俗非菩薩戒不見佛門廣大非苾芻戒
莫顯僧寶清高按靈峯律師毘尼卽毘奈耶事義集要緣起
曰大雄御極法僧二寶成由正覺揭輝善逝藏機佛法
二尊同藉僧伽建立僅惟十重衆輕卽苦卽與在家奚
別自非五篇卽在僧五衆戒七衆安知離俗高標是知梵網戒
經五道齊收但除地獄則以通而成其大毗尼法藏止

整理僧伽制度論

許人倫猶連諸難正以局而成其尊必使仰慕大乘不
甘小節自可反俗捨僧作火中優鉢如或情戀末法有
志往持豈得恣情蕩檢爲師子身蟲釋太虛曰斯可謂
深知律意矣由是觀之受菩薩戒約義當有三種一者
冥資受菩薩戒若水陸儀軌中爲鬼畜神天等受菩薩
戒大悲冥資發善根二者名字受菩薩戒凡發信心
佛經像前向法師求受菩薩戒能解法師語言識菩薩
戒中名字者皆得受之在俗二衆在僧五衆及諸發心
受菩薩戒善男子善女人等皆屬此攝三者實義受菩
薩戒一切衆生無論僧俗凡開圓解悟證法身了知甚
深菩薩戒義或佛經前依法自求受之或從曾受菩薩
戒善知菩薩戒淨持菩薩戒諸菩薩法師不拘僧俗依法求
授受之然捨俗之菩薩必曾依僧伽律儀住而向善解
淨持菩薩戒之菩薩苾芻受之凡參學舉欲攝俗利生
者皆應受實義菩薩戒然菩薩戒非建立相自心自持

智慧爲首隨宜變化大用現前不存執則自心自懺觀
罪性空則是理懺修善實行則是事懺既唯自心自持
故制度上不限定須受之既唯自心自懺故制度上不
限定須行之蓋制度依羣衆而設乃世間之建勳相耳
婆沙論曰夫能維持佛法有七衆在又曰世間三乘道
果相續不斷盡以波羅提木又爲根本故爲羣衆之繩
檢者在俗仍是優蒲塞夷一戒乃至十戒在僧仍是沙
彌戒乃至苾芻戒受沙彌戒乃至受苾芻戒僧實之所
以爲僧實也欲建立僧伽而住持佛法故須入室而教
習也受名字菩薩戒則令增長善根而已受實義菩薩
戒則應自發大心而已故不須在堂教習也具菩薩德
守苾芻戒斯卽菩薩苾芻所謂情悲末法有志住持者
也

問曰在受戒教授堂但講誦律文學持戒行斯可矣何
須依齋課之經咒及施食懺摩諸儀軌學梵唱而習法

樂耶答曰昔太史公以儒林題齊魯諸生取其潤色孔
氏遺業尚習禮樂絲歌之音鄉飲大射事不違蕪而已
今僧伽之齋課律儀梵唄法樂亦吾佛教之禮樂也禮
也者御羣之綱紀樂也者調衆之節文昔世尊允須達
之請許乞士諷詠於伽陀而迦葉開結集之會登梵世
吹擊於貝鼓僧俗觀聽斯在人天耳目所寄資發莊敬
之意彌生震越之情此正僧俗宏範三界住持三寶清
淨輪相不與世共者也齋課擊唱皆各伽藍日修之事
拜起問對乃四威儀時中之行受沙彌戒習之猶小學
之曲禮鄉校之絃歌也施食懺摩自修己利人爲世福
田必協儀軌章奏和齋是謂音聲佛事人境莊嚴方能
感應聖心此事未嘗學習可漫舉哉受苾芻戒習之猶
辟雍之上儀宗廟之大樂也然則自沙彌而苾芻庶尙
習禮樂事不違蕪矣今時受戒期速多則二月少或一
旬已受苾芻戒畢無論律文未誦戒相不明亦復起居

無狀禮誦多乖而學之者轉在禪林然在禪林學之既妨廢禪定之專修亦曠廢略而兩損願曾住江浙大禪林二三載者其行儀誦誦猶有可觀也頗多一出戒堂卽漫從於市井歌頌否亦守其一塵一畝孤陋寡聞以致誦不符節拜不成儀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無怪世鄙爲極下劣之類曰嗚呼曰挑賣曰裨販曰混沌悲夫從無上清淨律儀中孰知出斯末流知法者其憤厥始哉

問曰沙彌尼式又摩那尼戒階有差何年滿二十者同一教授堂卽受式又摩那尼戒耶答曰梵語之式又摩那尼華言譯學戒女謂學持苾芻尼戒也是故式又摩那尼戒專爲學持苾芻尼戒而受學持苾芻尼戒固應卽就尼寺學之受沙彌尼戒後所以較沙彌多此一階者一以女人智解稍劣意志難堅須經多年磨煉二以苾芻尼戒條件繁密行相深細先令成爲無文習慣然

後乃能依文受持

問曰受式又摩那尼戒後何須經以十年方始得受苾芻尼戒且苾芻尼戒教授堂尤注重講解彌陀諸經耶答曰苾芻學於八宗寺中過十年受學期方稱具學而既受苾芻尼戒者更不求學故須爲十年式又摩那尼在尼寺學苾芻尼戒亦日至行教院聽講經典斯卽尼之受學期也逮入受苾芻尼戒堂苾芻尼戒持已串常令知律文稍爲講明俾得無作戒體而已講遺教經及四十二章經使明佛法簡要講彌陀等三經示以專修所宗俾式之而起行故於堂中又修念佛七也蓋苾芻尼具戒卽是具學非若苾芻更入八宗寺受學故然有廣志亦可徧究三藏具修諸禪此在爲苾芻尼者自行耳

問曰給發戒證何以必待圓具苾芻苾芻尼戒後耶答曰以入佛教住持僧者至是始安住正位得具足戒故

戒證者學戒畢乘憑證也猶之學校畢業文憑亦於畢業時發給耳

五者苾芻尼類於此約分爲二在十夏內曰下座類過十夏外曰上座類此苾芻尼類自分上下座若對苾芻依入敬法雖百夏苾芻尼猶禮一夏苾芻況多夏苾芻乎但苾芻尼不應禮沙彌耳下座苾芻尼類所有普通規制如下

一自由往來居住各尼寺

二得被委任各尼寺及仁嬰院職務

三得收在俗皈依弟子及度善女人捨俗入僧

四當守尼寺規約半月半月依苾芻尼戒律集衆布薩至行教院請一苾芻證明羯磨懺悔於布薩時不得舉上座過

五當由寺中職事分派人誦經念佛

六當照管所制度所依止之沙彌尼式又摩那尼

七非有正當要事五人同往不得離尼寺宿委任仁嬰院職務者則不得離仁嬰院宿

八不得住具壽寮不得舉爲尼寺和尚及仁嬰院院長

上座苾芻尼類苾芻尼戒滿十夏已應由所住尼寺領給苾芻尼上座證所有普通規制如下所不載者惟下座苾芻尼類

一得參學而居住於佛法僧團

二得舉任尼寺和尚及由持教院委任爲仁嬰院院長

三生年滿六十者得入尼寺具壽寮住不須隨衆齋課布薩亦不任諸事務

四於布薩時得舉一切尼過仁嬰院長亦應率院中職務之苾芻尼前往當地尼寺和合布薩

六者苾芻正學類正住學地故亦曰專學類專學一宗

故受得苾芻戒已隨自志願由得度和尙或得戒和尙或諸阿闍黎等紹介入八宗寺禪觀堂學習菩薩法欲入堂時應由紹介人具紹介書一學者自具志願書一限於五年卒業舉其要件如下

一當隨堂中學級次第學習

二當依所住宗寺中共守之規約而行

三除充本堂悅衆等外不得任堂外各種職務

四在五年中不得離宗寺住及往來各宗寺

五不得受人皈依度人入僧及爲沙彌作依止師

此准

六無各種選舉被選舉權

七者苾芻參學類參者參錯徧學於各宗寺及應世利人等法故然不捨本宗故參而不雜參者參預亦於各宗寺及佛法僧任職務故然不離求學故參而不居謂苾芻住八宗寺禪觀堂專學一宗已滿五年

若離滿五年學實未

成者可令仍居由本所學宗寺發給卒業宗證

此項宗證如

今禪宗付法法卷然當悉造即可離本宗寺憑所得之

於八宗本寺各別裝一正式

戒證宗證前禮祖庭徧行參學舉其要件如下

一可隨心喜願雲行水遊於各宗寺及佛法僧團

各職務

二可隨心喜願由各宗寺及佛法僧團委任中下級

三可隨心喜願要本所學宗寺和尙或阿闍黎紹介

往考入施醫院衆藝精舍廣文精舍具志願書學

習五年

或學四年乃至一年但不得更減於一年或二年或一年附學證

四可隨心喜願重入餘宗寺禪觀堂具志願書按級

五年學習或學四年乃至一年五年則更給與宗

證四年乃至一年給附學證

數典

六可隨宜隨喜爲各宗寺沙彌作依止師

七當依隨所住處共守之規約而行

八不得離宗寺或施醫院或佛法僧園而住

九無受人皈依度人入僧及各種選舉被選舉權

十不得任上級首領各職事

八者苾芻具學類謂受得苾芻戒滿十夏已經過正學

參學十年學期具諸所學更不限制須學隨自所願廣

學諸菩薩行亦無定限故曰具學十夏滿時其所住處

尚未離各宗寺及佛法僧園與施醫院當由此三處

主持人按其履歷如數通告當地之行教院由行教院

填給與苾芻中座證此項證書應悉造於佛法僧園一定式得此證後凡

不離苾芻範圍者皆可隨意爲之然尚有當依戒夏分

別者所有限制列舉如下所不舉者應知可爲

一非過十五夏者不得舉爲行教長連社長及任請

爲施醫院長慈兒院長

二非過二十夏者不得舉爲持教長及法苑和尙八

宗寺和尙及舉爲佛法僧園之副統教參統教法

師及任請爲廣文衆藝精舍總長并受請爲尼衆

證明布薩

三已滿二十夏者當以苾芻中座證向隨所便處行

教院換領苾芻上座證

四非戒夏滿二十生年過六十者不得要住各宗寺

具壽寮

五非過二十五夏者不得舉爲統教大師及舉爲佛

法僧園耆宿評議

六非過三十夏者不得舉爲八宗本寺祖師

九者犯戒補過類謂有具學苾芻或苾芻尼偶因失照

有犯苾芻四波羅夷罪或苾芻尼八波羅夷罪生般重

心自舉所犯對衆發露求不出僧伽願退居學地住八

宗寺中(尼住尼寺)修苦行懺悔若犯苾芻四波羅夷

之一罪者補戒五年犯二罪者補戒十年犯三罪者則十五年四罪具犯則應終身補戒若兼犯故起惡心毀謗三寶者遂加五年若具犯四戒兼毀謗三寶定遣反俗不得仍住僧伽悔過此可反俗自悔犯苾芻尼八波羅夷四罪內者准上苾芻四罪之外不得仍住僧伽懺悔按其所犯補戒年限應今請五苾芻以爲保證具保證書於行教院並令本人自具一志願書於行教院由行教院收存舊得各項證書然後尼則派往尼寺苾芻宜多派往南山宗寺亦少派往餘七宗寺必須任司火司水司浴司廁等苦行職務苾芻或苾芻尼衆布薩一切不得說他人過女則一夏苾芻尼皆得說其過男則一夏苾芻亦皆得說其過被所說過皆應如法懺悔又復不得離行教院所派往之住處而住在於補戒期內所限制者略與苾芻正學類同依是而行補戒期滿則由寺主爲向本具補戒志願書處之行教院領懺罪

清淨證此項證書亦應造於佛法僧同製一定式領此證已并給還前收存各項證書即得恢復本有資格若在補戒期內再犯各波羅夷罪者應由寺中和尚定遣反俗并通告彼本具補戒志願書處之行教院宣布棄出僧籍

十者反出僧伽類此類以僧壽四十臘計常約有十萬人何須有此一以捨俗入僧退僧反俗皆任個人絕對自由志願若已入僧不許反俗則與個人行己自由相戾故須有此二以在僧伽中絕對應遵僧伽重大規制若毀犯者不遣反俗則令僧伽不能清淨故須有此是故佛住世時及今緬甸暹羅蒙藏等處莫不皆准捨僧反俗反俗亦非定是不善固有所謂高慕大乘不甘小節爲火中優鉢者在也因緣非一試舉其類

甲自願退出者

- 一爲受五種僧戒志劣畏難而求退者
- 二爲學八宗佛法志劣畏難而求退者

三爲各種犯波羅夷罪之煩惱因緣所迫害不能自勝而求退者

四爲欲護佛法欲救國家欲利民生欲成勝業然須

現帝王官吏居士外道身及須行殺若佛本行中殺一闍人教

五百商結婚若佛本行中墮等事方可成辦故不

能守波羅夷戒及持僧律儀相決志先退出僧伽

者

凡入受沙彌戒教授堂後准沙彌尼而自願退出僧伽者

應隨心具求退出僧伽志願書至行教院然和尙阿闍

住等隨聽勸導令加反經行教長認可注入退僧籍中

收還在僧各種證書及僧衣僧鉢等即得捨僧儀相反

俗若私自改變僧相反俗者冀僧不知重可入僧寮知

應由行教長宣布其事亦遣棄出僧以示耻辱愛名譽

者當不爲此

乙犯過棄出者

一在沙彌沙彌尼室又摩那時犯四根本重戒或由自發露或由人察舉審實遣棄出僧伽者

二茲芻尼衆犯茲芻尼波羅夷罪或由自發露或由

人察舉審實遣棄出僧伽者此有二別者由自發

露願修苦行懺悔以補過者可不棄出僧伽

三茲芻衆犯茲芻戒波羅夷罪或由自發露或由人

察舉審實遣棄出僧伽者此亦二別若過十夏茲

芻自發露者願修苦行懺悔可不棄出僧伽

四若患傳染殘廢神經等病醫治一年以上不能愈

者亦棄出僧不能自活則由佛教正信會收養於

全殘廢所後若愈者隨其自願重得入僧

五非犯僧棄重戒然犯所居本國刑法判定一年徒

罪以上者亦棄出僧若國法還其自由時重得入

僧若所犯國法亦即犯僧棄戒即改者視犯波羅

夷罪者同

六雖在僧中不信佛法多時多處或以言語或以文字毀謗三寶或以惡心破壞經像由和尚阿闍黎同學同住等人教誡勸導至三次仍不悛應五人白大衆集大衆審實擯棄者此亦二別若苾芻尼或過十夏苾芻三次以內自發露改過者願修苦行懺悔滅其罪愆亦可不棄出僧

凡入受沙彌戒教授堂後擯棄出僧伽者應由犯過人所住毘奈耶處主持通告就近之行教院由行教長或派一代表或自至其處證其擯棄出僧注入退僧籍中收還在僧各種證書及僧衣僧鉢等令反俗服若在阿闍黎處住者察實應即令來行教院中由行教長集五人以上擯棄之

(丙) 退出僧伽與佛教之關係

凡退出僧伽者非斷絕佛教關係也唯至死破壞佛法毀謗三寶者始斷絕佛教之關係然猶收在非建立佛

教團中也今就退出僧伽後顯然與佛教有關係者言之

一自願退出僧伽而入佛教正信會者此可即認在僧時或和尚或阿闍黎一人爲皈依師自認受持優蒲塞夷一戒或至十戒即得入會

二擯棄退出僧伽而入佛教正信會者此有二別其非全犯四根本戒及毀謗三寶者同上若因全犯四根本戒及毀謗三寶棄出僧伽者若更回心入佛教正信會應重於僧中禮一飯依師懺悔求受優蒲塞夷若干數戒方得入會

三退出僧伽之後雖不入佛教正信會而入佛教正信會所屬之救世慈濟團研究佛學社擁護佛教社者

四退出僧伽後雖不入佛教正信會及彼所屬之團社而更求受各種菩薩戒深信佛法自修佛道者

予)退出僧伽後再求入僧伽者

凡退出僧伽者有可再入僧伽有不可再入僧伽者此應分別述之然返俗再入僧伽者至少須過一年

一各種在僧未犯重戒由自願退出僧伽者

前所舉出者即屬此類若求再入僧伽應仍如法禮得度和尙剃

度阿闍黎此和尙阿闍黎不必是舊時者一切慈

度所傳戒所付法之弟子有度人即日便可經行

入僧資格者但相允許無不可者教院法苑如法剃度其資格則仍如前求入僧伽

類之限制下皆同之

二各種舊因破戒即犯四重四波羅夷破見即不信或違犯尼八波羅夷破見及違時

三由自發露擯棄出僧伽者再來求入僧伽應先

禮一得度和尙紹介以白衣身自備資食持八齋

戒隨應修諸懺摩舊犯一戒一月乃至四戒四月

若兼破見隨加二月懺悔期畢方與如法剃度

三非慈芻尼非過十夏慈芻舊因破戒破見爲乘察

實擯棄出僧伽者再來求入僧伽亦應如上至法苑修齋懺舊犯一戒二月乃至四戒八月若兼破見隨加四月懺悔期畢方得如法剃度

四已過十夏慈芻非全犯四波羅夷罪而兼破見或

慈芻尼非犯八波羅夷四罪以上而兼破見然因

破戒破見爲乘察實擯棄出僧伽者若求再入僧

伽亦應如上至法苑修齋懺舊犯一戒四月乃至

四戒一六月若舊犯慈芻戒三戒以內慈芻尼

戒四戒以內兼破見者隨加一年懺悔期畢方與

如法剃度

五凡反俗再入僧伽者一概不得恢復舊有資格但

昔在僧時曾受畢沙彌戒或沙彌尼戒者可不須

重受之而慈芻戒或室叉摩那尼戒慈芻尼戒則

必須依次重受之無論舊是十夏以上慈芻仍以

此時受戒完畢入正學類從一夏起計其戒夏此

反俗再入類與苦行補過類之所異也

六過十夏之慈芻舊因全犯四波羅夷而毀破見及

慈芻尼舊因犯波羅夷四罪以上而兼破見為衆

察實擯出僧者無論如何求悔現身不得再入僧

伽

七因破戒因破見為衆擯出僧伽反俗已二次者現

身不得再入僧伽

八自願退出僧伽罹殘疾罹國刑棄出僧伽反俗已

三次者現身不得再入僧伽

釋太虛曰以此十類攝佛教住持僧直接繫屬同接繫

若佛之徒衆已盡矣就前八類之勝進相類皆退

轉試以大乘行位譬之其仁嬰類可謂理具佛性衆生

不識不知生長於三寶恩德中最初入慈兒院創開三

寶名字卽行敬禮皈依三尊並發願求等所願求者

卽願畢世出世間法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可用喻十僧

位然雖依教皈依借求心實未解其義在慈兒院初四

年中側重書數誘開知解亦能漸通三寶名義可用喻

十住位以十住開解亦曰十解故文四年中側重寶利

之學道德之行造成人格令得自立可用喻十行位以

要在依解起行故在慈兒院修業期滿女童不依序爲

童又摩那尼慈芻尼亦或成家立業或捨俗入僧雙不

必定雙皆可能處此中間亦無准期可即捨俗亦可成

僧然必入佛教正信會故初破依三寶不離信佛教受

佛戒此可用喻十迴向位回生死向涅槃迴涅槃向生

死迴煩惱向善提迴善提向煩惱雙不居故雙等觀故

而十迴向但關令前之信解行平等無礙亦近初阿僧

祇滿時通前後無定行次故然終不離一切佛法處三

界中自莊嚴故次求入僧伽類可喻初歡喜地此有多

種相似分別述之一者地前有四加行此四加行其實

覺前皆存有心明喻之亦似世第一地以初地前加行相顯故諸經論多偏明之若首物嚴成唯識等從

初求入僧伽至未得僧證未入僧籍前亦有四節皆須無間勇猛精進初從一具學慈芻審察資格符合承認爲得度和尙率之入行教院是第一節可喻煖位次於行教院中學佛法要習沙門儀乃至由和尙阿闍黎來行教院爲具願說菩薩戒是第二節可喻頂位從是赴法苑如法剃度畢是第三節可喻忍位從是入受沙彌戒教授堂至未受得沙彌戒前隣近得僧證入僧籍是第四節可喻世第一位不徒節位數符而且行相多似二者華嚴經曰初地緣一切佛法願求故滿足菩提分法彼具願書普通志願亦即原本自心乃至究竟成佛其願求亦莫不滿足三者初地多修施波羅密彼亦盡捨在俗所有乃至誓捨身命皈依三寶亦即大捨成就四者初地成證不退彼亦佛前發殷重誓雖遭命難心不退轉五者初地生如來家彼從捨俗卽入僧家乃至得沙彌戒如實生在僧伽家中六者初地親證眞如彼

既領得僧證卽得同僧利養水乳和融非一非異眞如義也了了見僧內容衆德非昔外表觀測之比親證義也次求戒類從初受沙彌戒至出受慈芻戒教授堂時可用喻離垢地此尤顯明不煩解說次正學類可喻三地四地發光地是定學增上發慧地是慧學增上諸禪三昧及諸道品又皆專一次第修習此亦相似各專一宗故漸進諸級故皆常習禪觀故皆常聞教法故次學類可喻五地六地七地此之三地皆修相違法令平等謂難勝地修四明世法內明出世法而令平等現前地修緣起有爲法還滅無爲法而令平等遠行地修逆順法染淨法有相法無相法而令平等此亦相似或習衆藝或習廣文或習印書或習醫學不同前專學出世法今亦廣學世法平等不偏廢故或於各宗寺或佛法僧園不避勞苦任諸職務非前專住禪堂學習禪定教觀今亦親勤四體佐調百事止守本分作興衆利平等

不偏廢故如學問不可不學，學行一經爲學，學成後當舉之作諸
廣務若皆在一不好之念，則汝有善及人人皆學者，世
間功勳將合誰爲善，於是不得不注於百丈法規之制
義林百八職務皆令或重入學餘宗或偏往來諸宗寺
多學老練者經之也及佛法僧團參訪善知識廣學菩薩法非前專精一宗
今亦了知本會學宗餘未學宗稱實平等皆如來乘亦
同亦異非同非異俱不可說若有因緣無不可說得中
道觀不偏執故又或窮究大藏具明諸法德充三學意
登萬法則亦七地念念具足一切佛法之義瑜珈論曰
一切佛法七地皆得八地成就則七地可偏喻學期滿
相次從受學期滿入具學類可喻八地一者前之七地
寄位欲天雖離人染未超人界至不動地寄位梵天始
越欲界報具梵德此亦相似從入僧來雖離世俗未能
具德爲世師範至此學滿進具學類始超學地實稱僧
寶二者從七地至八地第二阿僧祇劫滿入第三阿僧
祇此亦相似下座苾芻期滿進爲中座苾芻三者前七

整理僧伽制度論

地皆有功用行功周既極至八地成無功用行等現諸
德此亦相似學習期滿謂之具學於僧伽中所有教道
不假學習能行能修四者八地深入第一義空若非佛
加多般追擊此亦相似向來未能離於毘奈耶處今得
別居寂場味寂靜樂（此亦可卽捨三藏義）非以僧伽
須具大悲住持佛法福利人天必多孤峯獨善其身五
者不動地得十大自在此亦相似前所遮者今皆無遮
叢林孤峯隨意出處修道行教遇緣卽宗略舉五似故
妄譬之次於二十夏內具學苾芻可喻九地十地九地
菩薩爲大法師此亦相似多爲持教行教宣教及各宗
寺教授法師十地菩薩現大神通此亦相似多於法苑
修諸懺摩施食儀以不可思議神通乘無量莊嚴無量
功德普度衆生過二十夏具學苾芻可喻等覺妙覺法
苑及各宗寺和尙佛法僧團統教大師皆爲導師調御
大衆現法王身行法王事雖不人人皆在斯位多處其

下承事攝化約德則等故譬等覺又從八地至妙覺地約相別邊則如上述未至妙覺有少餘障離已方是淨菩提故約相通邊皆菩薩究竟地皆等覺地皆妙覺地一切佛法八地成就九地具足十地圓滿成具圓三義非迥別佛法圓滿即是妙覺居此中間即是等覺故皆隨現佛菩薩身此亦相似具學茲芻皆已學滿一切佛法三十夏前有少餘障但限戒夏或缺機威德相不現然皆可代和尚大師爲說法爲傳戒爲首爲導故具學類約德可泛通也此舉菩薩因果行位之功德相優波尼殺疊分中不及一之貌似者用譬住持凡夫僧伽聊助歡喜須知菩提涅槃非近非遠如幻夢如實際如空中鳥迹如佛界地獄皆大方便成最究竟不生上慢便是善學又何非華藏寶刹中之華嚴妙行哉

二者職員亦分爲二一曰選舉所任職員二曰委請所任職員凡由衆公選舉任者謂之選舉所任職員非犯

須棄出僧伽罪臨其上者雖可褒貶懲勸環其旁者雖可責問譏評然不得於任期內褫奪變動其職位若犯須棄出僧伽罪由教規堂或統理其上者檢舉審實集衆擯之無論何人且不得任僧中況得任僧中職員乎用此保護選任職員亦所以令選舉人慎重也然非高不獲已之故本人亦不得於任期內有辭退其職及至任期滿時又不可不自辭其職而各種選舉之時間當分別詳定於規制勿令衝突務取簡便若評議論議等職員分數期選任方滿定額者初二大選舉時可變通辦理之而委請所任之職員又有二別若支提梵刹各宗寺所有尊者此仿現在叢林之班首而設者有班首之名不難故改除者此須由法主於有名德之具學慈訓中推請之亦不必用西堂後堂等名但以首座宗守中約每寺須有四人若座主及綱領職事皆須由法主委請五等之尊者任之其不兼任座主及綱領職事者則若今叢林住持寮房之班首而已介於是職員非職員之間不兼任他職者則無一定所可

之事且一請非犯須棄出僧伽罪但有升進而無降退餘者則皆有一定所司之事及任期者也。若是委任曾請尊者之職員在任期內非犯須棄出僧伽罪亦不得褫奪變動其職位其餘職員當可由有委請權者擇宜而與奪變動之既發其凡乃分處編述之

(甲) 每宜教院者

宜教院主人由行教院主委任之主持宜教院移任期一年連續委任無限

宜講法師四人由宜教院主請任承辦宜教院務任期連任同上

(附宜教院常務大路)所不舉者詳定規制(一) 每星期日在

院中宜講一次(二) 每一星期輪往該院所在地各方面村落宜講兩次(三) 每朔望日及諸聖節率該地信教之士女在院行禮拜祈禱頌讚懺摩施食放生等法事(四) 若因特別事緣當會同佛教通俗宜

講團前往各種方所宣講(五) 當依支提日誦每日曉暮共同作之(六) 對於來受皈依優薄寒夷凡士女欲皈依受優薄寒夷或者具須悉知於觀像前皆得如法設飯或收飯依弟子者數皆准此下不重敘當介紹令入佛教正信會(七) 若遇該地人民須修法事不及至支提時前來商請若僅單日亦得爲之然不可廢院中常務

(乙) 每連社者

連社長一人爲主持由所在地佛教正信分會員公選定一過十五夏之慈芻通告行教院主給連社長證書敦任之任期三年連舉連任無限

念佛法師七人由連社長請任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每月結三念佛七期專修念佛三昧無論何人皆得進社念佛定蓮社規則當詳念佛法師當率領如法念佛非常講開示

連社司事二人由連社長委任承連社長辦理社中事

舊任期連任同上

(丙) 每行教院者

行教院主人主持一縣教務督率行教院職員各行其常務其選任法於過十五夏苾芻中由該省持教院之持教院主推舉二人論議法師共推舉二人交至該縣以支提代表三十票宗寺十票梵刹五票佛教正信分會五票共五十票於四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為當選選定呈報持教院主給行教院院主證書教任之任期三年限可連舉連任一次

宣講法師十人由行教院主請任任期一年連任無限

每日在院內講堂中輪講經典

此處所講經典當擇取宏明集法苑珠林誦律異相中者及藥師懺水懺水懺儀軌施食科儀等一切合理之儀文無論何人皆得入內

聽講并至閱經樓閱藏經沙彌尼室又摩那尼尤須日

日來聽亦復每星期日在教務廳開佛學辯論會借同

研究佛學社員恣諸異教異教問難亦復在閱經樓專

教求入僧伽之善男子其求入僧伽者當住於閱經樓亦復借同佛教

通俗宣講團員徧至各種方所宣講

會計書記登記各項登記冊應按月以一分息招待庶

務各一人由行教院主委任任期連任同上稟承於行

教院主各司其事

(丙) 每梵刹者

法主一人此仿今叢林之方丈和尚而設然和尚乃弟子對師之稱其名不當按釋教稱爲佛說

法主古亦以僧中之知法說法者爲法主昔僧說

導曰若當爲及人法主宋孝武勸道僧爲新安寺僧

法主今日日本各寺院住持亦稱法主故今改名法主以爲主持其選任法由當時

退任之法主於曾任該梵刹五年已過十夏之苾芻尼

擇舉四人交令現任該梵刹一年以上之苾芻尼於四

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爲當選選定呈報行教院

主給梵刹法主證書由當時退任法主率該梵刹苾芻

尼衆具請書迎新法主教任之任期三年限可連舉連任二次

尊者若干人由法主量名德依序次或升進或新請之
領衆齋課寺中爲人請修法律事梵刹但受人請誦經念佛不爲人禮懺及教誡
口亦臨時受法主委請爲主壇等

都監監院知衆糾察維那之綱領職員各一人由法主
於該梵刹尊者中請任任期半年連請連任無限如今
叢林各司其事

其餘若副寺知客書記衣鉢悅衆等若干人未請尊者，
者亦可委任之侍者照客及服事具壽察慈芻尼之謹
老行者偏宜沙彌尼或阿又摩那尼爲之悉如今叢林
委請職事法變通辦理定爲規制各司其事

(戊)每支提者

法主一人以爲主持其選任法及任期連任等除易慈
芻尼爲慈芻餘者概同梵刹法主

尊者若干人領衆齋課凡支提中純住具德慈芻專修
一切瑜伽懺法事此中尊者則臨時由法主委請主

修各種法律事若爲水陸主法金剛上師等類

綱領職員若干人其餘職員若干人皆應仿今叢林擇
宜委請然支提可多用俗人爲執勞者若齋堂廚房中除典座行堂外餘可徵用俗人

(己)每仁嬰苑者

仁嬰苑主一人主持仁嬰苑務由持教院主於過十夏
慈芻尼中委任之任期十年連請連任無限

司事四人字育嬰孩教導女童稟承苑主辦理苑務由
仁嬰苑主於慈芻尼中擇宜委任任期一年連請連任
無限

(庚)每施醫苑者

施醫苑主一人主持施醫院務并爲病者隨機說法由
持教院主於過十五夏慈芻中擇宜卒業醫學者請任
之任期十年連任無限

醫師四人分任醫務由施醫院主於具學慈芻中擇會

卒業醫學者委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

醫學生兼看護五人此係參學慈芻由各宗寺介紹來
施醫苑學習醫學者五年卒業由施醫苑主給與醫學
證修業一年至四年者亦給與修業證至具學慈芻時
得為各寺如意寮主若在俗時曾卒業醫學者至具學
慈芻時亦得請醫師并為各寺如意寮主

(辛)慈兒苑

慈兒苑主一人主持慈兒苑務由持教院主於過十五
夏慈芻中擇在俗時曾卒業師範校者請任之任期八
年連任無限

教員十六人分任教授兒童學課及管理兒童等由慈
兒院主於具德慈芻中擇在俗曾卒業自中校以上學
校者請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

司事三人稟承苑主辦理苑內事務由慈兒苑主於具
德慈芻中委任任期一年連任無限

(壬)每宗寺者

法主一人以為主持并每朔望升講堂講自宗本經
合宗宜講法華南山宗宜講地持戒慈恩宗宜講解深
密佛地當隨各宗分別規定以舉一宗法義之綱所擬
定經須每月講二座約五年百二十四座講完可也林
宗法主不講經典則隨時應節常集衆上堂說法可也
凡在寺者皆應集聽非若堂中專為正學類講亦當入
正學類堂中安若禪觀堂監督教授示誨學徒正學類慈
芻卒業時即為彼之得法和尙昔聖覺評仁山半除傳
自傳法不得混為一談又曰後世以佛法作人庶幾思
無法之可傳而非佛法之可奉此言誠然依今則度時
人情之法勢固已微或盡消而學者實從之受業發給
解悉人生定慧法身以為得法和尚的證口不宜發給
宗證注入該宗寺學者籍分報自宗本寺及該省持教
院其選任法由該寺當時之退任法主自宗本寺宗主
該省持教院論議法師各於過二十夏慈芻中擇會得
該寺所宗宗證及曾在該寺住五年者推舉一人交由
現任該寺具德慈芻於三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
為當選選定報告該省持教院及自宗本寺由自宗本

寺宗主及該省持教院主各發給一宗寺證書

凡發證書皆入

登記改寺按月當時退任法主乃率衆具請書迎新法

主教任任期五年限可連舉連任一次

尊者若干人率衆齋觀亦受法主臨時委請代行說法

宣戒講經等事

座主按古呼僧中講者爲座主今所云之座主餘七宗寺因以講學爲事即少林宗寺之堂中班首亦以

輪講開示爲事十人按五年級每級正副各一少林宗

學級然亦應依年級前後之位次如今講堂常年坐

拜除五六月外每月起二禪七除正學私常住禪堂

雖不住堂餘諸若僧若俗人等發心求學暫住安居

中亦准如法入室坐禪餘七宗寺其正學類住安居

或禪觀堂按五年級分五講堂每日後夜在講堂

下午則在講堂聽座主講此當依各宗親疏注疏

與或作論或講習自宗歷史宗法或研究自宗與他宗

其說爲人禪要所悉每年開八日於前亦復停講起二觀

七依儀事亦准如法入室修習觀修均如是定慧雙

行與正學類鄰住每日講授法義其少林宗此十教授

整理僧伽制度論

禪堂當時開示學徒令諸學徒便以請益方備定禮
行然少林宗學徒於禪堂中概不准開經論誦五年
學畢出堂參學方可備闕全由法主於自宗具德慈芻
藏此其宗法如是不可背之

中之曾請尊者考請任之任期一年連請連任無限

網領職員若干人其餘職員若干人仿今叢林隨事委

任此中每寺有沙彌十六人或十八人可委任爲照客

侍者及具壽察之護老行者如意察之石病行者

其如
林具壽慈芻如堂察主當
即爲此沙彌等之依止師又此宗寺遠離俗塵凡百事

務僧中可自爲者勿用俗人百八職事應如百丈清規

安置然其名稱若可備司飯之以顯尊者關於公衆諸

務重事當依出普爲之既不妨道亦可習勞必不得已

若買賣市廛服事俗客等乃用俗人又此宗寺其徒衆

中有具壽慈芻類地利中之具壽凡有自請於教規堂

願入具壽察者知衆審其符合具壽慈芻資格應即送

入彼不自請則不使入凡入具壽察者黃誼者壽賢衆

瞻仰尊敬優待願養靜修一切衆務皆不須作若過察及

國書亦然亦不復干預衆事及更出爲職員亦不復有各種選舉被選舉權以。務皆息故然得被選爲各宗本寺之宗主及佛法僧團之者宿評議以唯取老成故若雖年高而顯在行化者則可不入於具壽察此則權在自審度也

(癸)每南山宗寺所增出者

南山宗寺法主卽爲求戒者之得戒和尚設法主願請餘人爲之者固無不可

戒壇上之爲羯磨尊證阿闍黎者則由法主臨時擇宜請該寺之尊者或具壽者任之

苾芻戒堂教授阿闍黎十人 此中教授阿闍黎使今時人中之首領當受戒教授師及引禮師十數授師可也 沙彌戒堂教授阿闍黎十人 苾芻尼戒堂教授阿闍黎五人 沙彌尼寶又摩那尼戒堂教授阿闍黎五人 由法主於該寺尊者中請任之任期一年

(子)每宗本寺所增出者

宗主 僧史略云今朝取律師位最高者說曰宗主謂舊由直令人息評今取用之名義迥符於一宗大義有評者亦應歸其類也 一人以繼祖位端居尊隆受人禮敬主持

一宗重大法務其被選舉資格一須自宗第一齒德俱

高尊宿二須三十夏以上 苾芻 凡曾爲統教大師或宗

或持教院主或者宿評 依此資格由自宗各寺之法主

共集本寺各投一票 計詳省但有四票共七十二票 公選舉之以得過

半數爲當選選定通告統教大師領宗主證由自宗各

寺法主呈請迎任之任期終身即寂則入祖塔卽爲某

某代之祖師

祖師室祖侍若干人隨宜委任

(丑)每持教院者

持教院主一人主持一省教務督率持教院職員各行其常務其選任法於過二十夏苾芻中擇生年未過六十五歲而曾爲論議及各首要職員者由統教大師推舉一人者宿評議共舉一人大衆評議共舉一人該省

論議共舉一人交由該省支提宗寺各投一票佛教正信總分會二十四票共百二十票於四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爲當選選定呈報統教大師給持教院主證教任任期三年限可連舉連任一次

論議法師八人建議決議一省教務亦受持教院主臨時委任而該省各地辦理特別教務亦復在持教院講堂每日輪講經典此處所講經典應泛取大小乘各種簡要經論部類甚多當詳定規制中亦復定期於研究佛學社提出種種關於佛學疑難問題互相討論研詰及答異教異學之問任法於具德慈篤中由各該省四道區中每道各宗寺各梵刹各佛教正信分會各一票各支提各二票共五十六票以多數當選每二年各選出一人至持教院由持教院主給論議法師證而受任合計四道區四年所舉出者則有八人任期四年連舉連任無限

調查四人常年周遊全省分途調查各種任務每月報

告於持教院由持教院主委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各司其事委任任期連任同上

(寅)佛法僧園者

統教大師仁王經云唯佛一人稱大師論語云出類拔萃故號大師又經律論中處處以大師稱佛是知大師號今作僧中通常稱呼其蓋基矣故今定制唯統教一人得稱爲大師蓋全教教徒所依歸宗仰猶佛住世初居傳一人主持全教教務統率佛法僧園職員徒衆行其常務其被選舉資格(一)須中國國籍人民(二)過二十五夏慈篤(三)曾閱大藏一徧(四)生年未過六十五歲(五)卒業唐文精舍或衆藝精舍或會得兩宗宗證或曾修業八宗寺兩精舍四處以上(六)曾爲二十夏慈篤方可被任之職員其選任法依上資格由當時退任之統教大師推舉一人大眾評議共舉一人者宿評議共舉一人交各省持教院論議每省

公投一票更加震且以外之持教院院暨且以外之持教西康南律四所佛教總會已有成續故也而南洋則又概括南洋羣島及緬甸暹羅安南等國而皆以彼諸處皆已有僧且僧人所立之寺院故也至震且以外持教院之建立法當隨該地所宜爲之亦復以持教院兼行大關於世界布教團中委任臨時酌定推其極點凡入述所到處皆應由世界布教團量區建之繫於佛法僧團之持教院行教院等此則數十年數百年後事今計也 各投一票佛教正信總會八票共三十票於三人中決選一人以得三分之二數爲當選選定由耆宿評議呈統教大師證請任任期五年限可連舉連任一次若有特別要故離佛法僧團時得委僧錄代理若任

期內圓寂亦由僧錄代理然限於二個月內必另選出之

副統教法師四人輔佐統教大師辦理全教教務而依選任年級受統教大師委任爲僧錄都僧主大僧正僧主其被選舉資格須過二十夏苾芻之未過六十歲者其選任法分作四年選之每年選舉一人選出後由統教大師給副統法師證請任其餘與選任統教大師同任期四年不限連舉連任

<p>耆宿評議法師暫定 二十二人內互選 議長一人及由議長 指派各議職等</p>	<p>與大眾評議或分別 或共同建議決議全 教法務</p>	<p>過二十夏苾芻不限 生年 退任之統教大師等 皆宜舉任之</p>	<p>由每一持教院論議法師 各各共舉一人來國向統 教大師領耆宿評議法師 證由耆宿評議法師歡迎 入耆宿評議寮編號登任 每三年一次按省地分派 改選其半</p>	<p>六年連舉 連任一次 爲限</p>
---	--------------------------------------	---	---	-----------------------------

(注一)其建議決議事若儀德號議禮式等專歸者宿評議若議財計議工程等專歸大衆評議若議改規則等則應共同評議當在規制中詳定之

(注二)其職務內亦復受統教大師臨時委任於宣戒堂宣戒亦法僧國宣戒堂中半月半月集衆說梵偈戒
 一月初一起至臘八日開菩薩戒大會一次由統教大師自任或委任者宿評議法師或特請當代大德慈制
 主持菩薩戒會專講各種菩薩戒發心學菩薩戒一切人等皆可入會受實義菩薩戒其入會章程另定
 之於說法堂說法齊主所請一依少林宗之儀式上堂說法於講堂經堂講經此中所請經典當取大集寶積
 經樂等經起信大宗地於演說堂主席說亦復依諸聖誕節日國俗慶喜節日合佛教通俗宜講開出演各種
 關於佛教之戲劇音樂奇技美術等大及代理統教大師位赴齋課等亦復於般若波羅密林與大衆評議及
 會講起大衆信仰其入會法臨時定之
 研究佛學社員種種辯難問答討論決擇以研究佛學

大衆評議法師暫定	視上者宿評議但不	具學慈芻	由每持教院之論議法師	三年連舉
六十六人互選議長	得主持菩薩戒會耳		每年各各公選一人來園	連任無限
等同上			領證進寮編號登任視上	

樞要處僧錄錄者領錄領錄一切僧事謂之僧錄其名始於唐文宗命端甫法師今以擬同各會
 社之總 一人主持樞要處事務由大師委第四年副統
 務科長 一人主持樞要處事務由大師委第四年副統
 教兼任任期一年稽考四人稽考一切僧徒功過而掌

褒貶黜陟文書六人掌管辦理關於佛教一切公牘交
 涉四人專辦對教外一切交涉事咸由大師商同僧錄
 於其學慈芻中委任任期與僧錄同

教計處庶務處都僧主

僧主之名始於南齊武帝命法林之部監耳

一人由大師

委第三年副統教兼任僧主

一人與都僧主共同主持教計處庶務處事務由大師

委第一年副統教兼任調查十人出遊各地專調查關

於佛教之財產生計按月報告副寺若干會計若干登

記若干庶務若干約三十人各司其事皆由大師商同

都僧主僧主於具學茲芻委任庶務或可於參學茲芻

中委任任期同樞要處

教規堂大僧正

僧正之名始於佛乘僧習法師僧史略云蓋以慈訓法若馬無鞭淨染俗風

將垂聖訓

釋者以教規之自正正人令歸乎正故云僧正今以擬同衆林知衆業普通六年物法當

大僧正

今加大字一人主持教規堂事務由大師委

第二

年副統教兼任僧正四人糾紀四人

糾紀同平調

查十人專調查各地僧徒關於教規上行爲皆由大師

商同大僧正於具學茲芻中委任任期間上

廣文精舍長一人主持廣文精舍法務由大師於過二

十夏茲芻中擇德望學術俱優者請任任期五年連任

無限華文科教授八人梵文科教授六人歐文科教授

六人繙譯科長一人纂述科長一人由大師商同廣文

精舍長擇學術相稱者請任繙譯科員三十人纂述科

員三十人由廣文精舍長商同繙譯科長纂述科長擇

學術相稱者請任前三科教授亦可兼任之任期一年

連任無限學者約四百人由各宗寺紹介參學茲芻來

舍分科考取

附廣文精舍制目編制表

藝述科	繙譯科	歐文科	梵文科	華文科
-----	-----	-----	-----	-----

佛敎各種經教圖繪	佛敎日報	佛敎年鑑	佛敎史志	譯歐爲華	翻華爲歐	譯梵爲華	翻華爲梵	其餘諸國文屬之	愛世語	希臘文	法文	德文	英文	文屬之	蒙藏緬甸暹羅等	波黎文	古梵文	文屬之	日本朝鮮一屬屬	子學	文學	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漢文梵文歐文三科是學者所學之學也翻譯纂述二科是弘敎明道所行之事也所以同隸於廣文精舍者以其事相通而其人可相助以爲理也不獨敎授可兼任翻譯纂述即學者亦可於課外參佐之故

(華文科說明)華文分類蓋依章氏國故論衡小學乃講求中國文字語言音韵形訓者文學章氏分爲經解故論詩書送五種其細當依章氏文學論略中無韵文所分別然彼文學論略中之學說則又此所謂子學也要之明其音訓則爲小學考其章法則爲

文學究其義理則爲子學皆假立之名以爲別而已子學詳其流別略見章氏之諸子系統說然頗難得定論觀其國故論衡似分儒道名理四類竊謂中國學術其堪供吾儕研索者不出周秦諸子則可斷言者也日本朝鮮語音雖殊其文字皆和合華文爲之固可附屬華文以求通耳

(梵文科說明)印度梵文在今已殆猶中國家籍諸古文亦猶歐西之希臘文非深古學者不復知矣然佛敎之法藏及彼土諸古學則皆以梵文者爲正彼土今通習者爲波黎文五印全土既甚家關其建

國又未嘗統一故復隨方異俗形音不同然彼土佛教雖零落猶有我國未譯經論頗夥中國大衆經典則概多彼土已無者欲以佛法相印證相灌輸此二種文皆當學之昔楊仁山居士辦祇極精舍嘗有斯志矣蒙藏緬甸暹羅等處其文化皆起於佛教之輸入後故彼文語雖各不同大概不出印度文之所流變也故附屬之

(歐文科說明)歐洲諸國文語雖各殊別總由希臘羅馬轉輾流變其實大同小異假如通法國一種文於彼歐其餘諸國文學之即易通曉美洲雖有墨西哥之古文於學術交通殆無是輕重而美利堅合衆國之文語則又大都同英吉利者也非澳二洲殆無文化故華文梵文外則但歐文於歐文中習英德法之三國文者俄奧意等文可類推而知矣希臘文爲歐土之古文學愛世語爲歐土之新文字於學說之

交通實多利行

(翻譯科說明)天馨居士嘗論翻譯佛經之難又謂今後於佛書有繙譯亦翻華爲歐耳見佛數月報第二期余謂難則固然類亦難於久廢之後仁與之始而已積以歲月浸習成風則若隋唐諸師多能兼通華梵奚用愁執筆度語潤文之難其人乎翻華爲歐固所尤要而譯事亦不僅翻華爲歐挈流反源則當以印度所無諸華文經及震旦古德諸撰述翻爲梵文而傳遺之且玄奘師嘗譯老氏道德經傳梵土推此例則中國之諸子學吾徒亦當任譯傳之責也印度雖墟猶能自實其國古學而鄙夷歐西之學術而世稱達彼土所謂之六人派哲學餘之五派雖非佛學譯之亦可供吾考覈猶真諦三藏之譯金十、七論也則有當譯梵爲華者歐人於佛學誠幼稚然有近中國漢魏所傳者轉從譯之亦是開陳布新起人觀感又復譯

徵古代諸派哲學尤足取之較論佛法而益見其精
采譬諸真金粉砂石磨瑩而增明淨也則有當譯歐
為華者今之世荷傳譯佛法之責以遍覺大地人心
者非我中國佛教徒而誰哉吾人勉旃

(纂述科說明)近世用書報如水火欲張吾教固非
有此一編纂撰述之文字宜發機關不可而各宗之
宗學宗史備講授者猶當各別纂輯由各人之心得
著書出版亦在例外然經評議稽考及此纂述科審
定或編入於法藏亦由佛法僧團任為印刊流通此
中纂述所規定者一為佛教史史者藏往信來關繫
重大網羅宏富顧印度歷史甚茫昧佛教垂三千載
尚無完備詳明之史特有散見者耳余頗擬纂略史
記漢書及佛祖統紀著為史例一統教紀仿本紀作
用編年體
住者唯釋迦佛傳及付法藏傳二十四編可以相承
編年以繫一教大事今從佛法僧團成立當依統教
大綱作統教紀中間之二傳宗紀仿史記世家意以
二千餘年則唯當空出耳各系歷代轉承之

正編以紀一宗創始總攝大故往者可若佛統
之傳天台宗諸祖者今後則當就八宗之繫主以立
傳三教土志仿天文志地理志及佛統紀三世出
界名體志作經聖華藏後至一
寺若南朝佛志仿食貨志四教產志仿志五教規志仿
禮志六教典志仿志七會要志仿志
八感通志仿志九大德僧傳仿志
十寶又摩那傳仿志十一沙彌傳仿志
十二沙彌尼傳仿志
十三沙彌尼傳仿志
十四正信士傳仿志十五正信女傳仿志
十六藝術傳仿志十七神異傳仿志
十八護法傳仿志
十九戒律傳仿志
二十經論傳仿志
二十一律儀傳仿志
二十二戒律傳仿志
二十三經論傳仿志
二十四律儀傳仿志
二十五戒律傳仿志
二十六經論傳仿志
二十七律儀傳仿志
二十八戒律傳仿志
二十九經論傳仿志
三十律儀傳仿志
三十一戒律傳仿志
三十二經論傳仿志
三十三律儀傳仿志
三十四戒律傳仿志
三十五經論傳仿志
三十六律儀傳仿志
三十七戒律傳仿志
三十八經論傳仿志
三十九律儀傳仿志
四十戒律傳仿志
四十一經論傳仿志
四十二律儀傳仿志
四十三戒律傳仿志
四十四經論傳仿志
四十五律儀傳仿志
四十六戒律傳仿志
四十七經論傳仿志
四十八律儀傳仿志
四十九戒律傳仿志
五十經論傳仿志
五十一律儀傳仿志
五十二戒律傳仿志
五十三經論傳仿志
五十四律儀傳仿志
五十五戒律傳仿志
五十六經論傳仿志
五十七律儀傳仿志
五十八戒律傳仿志
五十九經論傳仿志
六十律儀傳仿志
六十一戒律傳仿志
六十二經論傳仿志
六十三律儀傳仿志
六十四戒律傳仿志
六十五經論傳仿志
六十六律儀傳仿志
六十七戒律傳仿志
六十八經論傳仿志
六十九律儀傳仿志
七十戒律傳仿志
七十一經論傳仿志
七十二律儀傳仿志
七十三戒律傳仿志
七十四經論傳仿志
七十五律儀傳仿志
七十六戒律傳仿志
七十七經論傳仿志
七十八律儀傳仿志
七十九戒律傳仿志
八十經論傳仿志
八十一律儀傳仿志
八十二戒律傳仿志
八十三經論傳仿志
八十四律儀傳仿志
八十五戒律傳仿志
八十六經論傳仿志
八十七律儀傳仿志
八十八戒律傳仿志
八十九經論傳仿志
九十律儀傳仿志
九十一戒律傳仿志
九十二經論傳仿志
九十三律儀傳仿志
九十四戒律傳仿志
九十五經論傳仿志
九十六律儀傳仿志
九十七戒律傳仿志
九十八經論傳仿志
九十九律儀傳仿志
一百戒律傳仿志

總成爲一史茲後則每一稊續修一史其因仍者則載其存滯與衰沿革隆殺之迹可也二爲佛教年鑑年出一編以編年體以紀一年大事亦載關繫重要論及諸統計表等三爲佛教月誌作雜誌體以爲研究佛學之書流布研究佛學社研究佛學之論著四佛教日報作小冊式按日出之載關於佛教時事爲佛教辯護及淺顯佛理之論著供宜講團宜講資料亦贈亦售月誌日報能常銷百萬冊者則法雲漸可彌綸全球其餘則隨法門所需時勢所須寫述可也衆藝精舍長一人每科教授四人共二十人學者約四百人同上廣文精舍

附衆精舍科目表

美	業	著	微	玄
科	科	科	科	科
藝文學	農工學	生物學	質心學	數名學

(說明)大乘經論說菩薩當善學五明就爲五明內明或去內明用咒術明或符印明然當以內明爲正說聲明因明醫藥明工巧明是也內明卽內教之聞思修增上慧學也餘之四明則皆世間法也五明冠以內明故雖該習世間文藝悉當引佛法疏證條貫之華嚴經曰菩薩爲利益衆生故世間技藝靡不該習所謂文字算數圖書印璽地水火風種種諸論咸善通達又善方藥療治諸病顛狂乾消鬼魅蠱毒悉能斷除文筆讚詠歌舞伎樂戲笑談說悉善其事國城村邑宮室園苑泉流陂池草樹花藥凡所布列咸得其宜金銀摩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等藏悉知其處出以示人日月星宿鳥鳴地震夜夢吉凶身相休咎咸善觀察一無錯謬華嚴疏透段分解謂卽聲明因明醫藥明工巧明也今試析取引證該習文字故有廣文精舍各科該習算數種種諸論咸善通達故有衆藝精舍玄科該

曷地水火風諸論故有徵科日月星宿咸善觀察故
有著科國城村邑乃至草樹花藥凡所布列咸得其
宜金銀摩尼乃至珊瑚等藏悉知其處出以示人故
有業科支筆讚詠乃至戲笑談說悉善其事國城材
邑乃至凡所布列咸得其宜故有業科兼醫精合五
科若以貨通
業三分部支微總也著
料實也業科英料業也該習圖書印璽故佛法僧園
有印刊校讐流通三所又善醫藥療治諸病故有各
地之佛教施醫苑此世間法之四明也各宗寺各支
提各梵刹及佛法僧園之說法堂講經堂宣戒堂方
神通林願方便林禪那林般若林所修學者則內明
也菩薩一人所有功德不可思議今以僧伽衆威德
力集起之亦不可思議直謂之僧伽菩薩亦可也是
名衆生共業不思議力或謂廣文五科實利賴以宏
通流布教法故足尚也若夫衆藝五科既無益乎傳
敷明道此諸科學又極博深折其科目殆將數百世

整理僧伽制度論

之學者究其一卽可以終身區區數年豈能研鑽入
微有所發明開濟世間亦徒以難學亂其心而已釋
太虛曰學術蓋亦由淡泊寧靜而精妙者也以求
聞達之僧人而能實心專力從事學術自較汨沒性
靈於塵網者爲易精進況至此求學者皆曾培佛學
之根本於八宗寺者乎且此中學科雖繁密學者亦
隨舊日所習才性所近專其一而深造之耳學期雖
祇五年一學門徑必已具通欲臻遠奧大地間曠盡
可自究幾見東西大學問家乃終身爲學生者乎儻
總發明一學工妙一術布施世間膏沐羣生寧非利
益有情之大願哉卽於佛化亦多裨益先以欲鈎牽
復令入佛智則雖清歌妙舞亦佛法之方便況名學
卽因明能閑邪而顯正生學通緣起可殊塗而同歸
乎孰云胥無益而徒亂心哉
(玄科說明)玄謂懸擬虛設之理準之百法明門卽

是不相應行假法雖附見乎心物而無自體然能利用語言文學精定學理其術莫尚於名數矣名學卽是因明歐語謂之邏輯亦譯論理學或辯學震旦古之名家亦略近似此學歐洲久成一大科學然五明中亦專列曰因明足見佛世已卓然於天竺見高僧傳羅什法師精於算學善能測量若今世則此學尤爲最普通深奧一大科學

(微科說明)名之曰微不過對下之著而言蓋著科乃天地動植屬世間和合相而微科乃識心根塵屬體用顯現講準之百法明門則是心法色法亦猶楞嚴七大地水火風空大卽質學也見大識大卽心學也心學屬以佛法爲極精深近世有心理學亦一專門科學可供參考今云質學該歐學之質力二學之彼質學亦稱化學佛法以地水火風四大種同稱爲四微則不得以聲光動電別出爲力學耳

(著科說明)著謂顯著卽宇宙間自然生化之一切有象物物學所該滋衆若天文學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等生學卽講求萬物之生活構造變易進化等者不獨應通其學且可以佛法正其謬

(業科說明)業謂人生造作行爲事業指人儉可應用者言工學若礦學農學商學器械學航路學等羣學卽社會學該括教育宗教政治經濟等學

(美科說明)佛法多說相好莊嚴光明淨妙卽此所謂美字之義文美學若詩歌小說劇本等藝美學若音樂舞樂圖畫雕刻等要之不切人生實用而能感興人驚奇壯快之情者皆是

力神通功德羅密林長一人都維那一人顯方便波羅

密林長一人禪那波羅密林長一人設研光佛學社處

高興佛教正信會合一林長主持之

流通所長一人印刊所長一人校譽所長一人皆由大師於具學慈芻中擇才德相稱者

委任之

力神通林大同支提專修瑜伽懺摩法事常年爲國家

爲人民祈求福利而不別受一姓之請若衆人欲修功

德者亦可附入之耳

案各寺刹早晚亦發爲國家人民祈禱者而此處則晝夜六時作持

佛事專爲祈禱若遇天災人禍無論此界彼界臨時特

別依法讀之隨與禍所及之區域通告或一省或數省

或全國或大地各寺院廟同時特別祈

禱若祈雨祈晴等經中皆有特別儀式

當有徒衆百餘純一具學慈駕願方便林則同蓮社當有徒衆百餘

可兼參學慈駕禪那林同少林宗寺禪堂當有徒衆二

百可兼參學慈駕赴菩提場誦齋堂應供其法樂則

由力神通林都維那主持之三林內若悅衆香燈等皆

應由林長隨宜委任之其徒衆則概由教規堂隨其來

顯而安入之

流通所員約二十人印刊所約員八十人校警所員約

六十八由各所長商同大僧正僧正於其學或參學慈

駕中擇其才德相稱者委任之

招待堂分客招待五人僧招待五人由大僧正於具舉

慈駕中擇宜委任

藏書閣知藏長一人由大僧正擇宜委任知藏約數十

人隨其來願欲於藏書閣閱書者由教規堂送入輒分

任管理整飭閣中之圖書

統教室記室

兼四四人由大師商同大僧正擇具學慈

駕委任之侍者約二十人

兼屬於統教室須兼照料

若由教規堂商同記室擇參學慈駕委任之

其餘若如憲察主一人尊宿堂雲水堂尼衆堂各管堂

一人司事若干人齋堂天厨各職員若干人知菩提場

兼照管說法堂講經堂宣戒堂演說堂若干人鐘樓鼓

樓各處僧職悉由教規堂隨宜委任之

各在僧工則悉由部僧主僧處僧職管理之

世界布教團三百人此派往各地宣布及建立佛教不

住於佛法僧團者隨宜分若干組每組一布教長及若

千布教員悉由大師於廣文精舍之梵文歐文科卒業
 茲芻中委任之

問曰建立教團何以不建立佛教會且既劃爲佛教住
 持僧佛教正信會何以於佛教住持僧不稱佛教住持
 會耶答曰吾嘗病住時之建立佛教會者於政教分離
 之勢有未便何則既合五乘七衆佛弟子而立佛教會
 則在俗正信衆亦攝入矣在俗正信之衆固期於普徧
 攝受而無遺漏者若皆入佛教會而與政離不幾有教
 而無政乎若別有與教離而從政者則佛教非不能於
 人類普徧攝受而無遺漏乎此已進退皆不可也蓋政
 教分離之利益不徒其團體之名義並時不相符制得
 以暢其進行尤在專修其教法者割絕世務遠離塵網
 苟非以政權妨害其教法絕不以國政於其懷而間接
 直接乘國政權者亦公認其依法法自在施設於所領
 國土苟非以教法妨害及國政亦不以政權涉其事於

是乃能德修道隆敷澤國民交獲其益此唯佛教之偉
 弟子爲可而佛教之在俗弟子則絕對不能也昔違法
 師答桓玄沙門不拜王者書謂佛教徒有二科其一處
 俗弘教事君之禮尊親之敬忠孝之行理不容異則爲
 國政計之佛教之俗弟子不容與政離者一也教勢盛
 衰亦多因緣國事正仗宰官士夫奠安國家真實皈依
 擁護教法則爲佛教計之佛教之俗弟子不應與政離
 者二也違法師曰以尋沙門之道理則不然蓋是方外
 之賓絕迹於世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
 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求宗不由於順化故不重
 運通之資息患不由於存身故不肯厚生之益此理之
 與世乖道之與俗反者也是故凡在出家皆隱居以求
 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禮隱
 居則宜高尚其跡夫然故能拯溺俗於沈流拔幽根於
 重劫澤流天下大庇生民此則佛教之僧弟子不得不

與政離者也。吾欲立佛教會，則不得不兼攝佛教五乘七衆弟子。非然則攝教徒不盡，又欲在俗佛子絕不能與政離。在僧佛子又絕不能不與政離。故不單立佛教會而並立佛教正信會。佛教住持僧非然則將令佛教一部份在僧佛子亦不能與政離。致不病政則病教不病教則病政也。至佛教住持僧所以不名佛教住持會者，竊按僧義即是社會。社會亦或稱爲團體義故亦即是從佛法捨離世俗之人所立特殊社會之名義。故梵語僧伽，稱曰僧華言翻譯爲和合衆。嘗聞世之界說社會名義者曰：社會者有法之羣也。會聚多人而有所部勒。亦曰組織新舊者曰：社會今此衆之一字即是多人之義。今此和合二字即含會聚部勒祈禱之義。以有七種和合義，故何謂七種和合一戒和同遵二見和同解三身和同住四利和同均五口和無諍六意和同悅七理和同證。第三是會聚義。第一是部勒義。第二第七是新舊義。此所

整理僧伽制度論

以僧伽即社會義也。尙有第四五六純屬捨俗從佛之衆所共有之清淨善法爲世之社會義所無。此所以又爲特殊社會之名也。且僧史略嘗明言之。一人不應稱僧。案地土及覆且古代皆稱向人自稱僧者或稱沙門。僧則是田家人通名也。或稱釋子則稱沙門。釋子也。地土則必兼稱沙門。而相混故單稱沙門則被土難。俗外道亦同稱沙門。而相混故單稱沙門則被土難。俗外道者亦稱釋子。而相混故若在震且則單稱沙門。或稱于既無混。蓋亦給矣。而稱曰釋子則同。自舉其姓以從。稱拾得者同。以釋爲姓。故此外或自名其所修。或行自稱沙門。乃至惡制亦或稱曰貧道。納子此皆相混之稱。呼也。始復且唐代來俗人乃於從佛法捨俗者男稱爲僧。女稱爲尼。不知梵語之尼即是華言之女。言僧則即佛。舉佛教之離俗之五衆弟子矣。沙彌尼。蓋又摩那尼。慈惠尼。亦在僧教中。豈應以僧與尼並稱。慈惠不學。安之。甚乃多向人自稱曰僧。或遇俗人問以何姓。亦舉僧對。甚至唐代有別於名。則曰僧。某某僧。某某者。今須知稱僧稱之稱。教團以僧中一人皆稱爲教團。指僧也。然亦正不謬。蓋相沿已久。乃俗稱。凡四人以上名僧。近始亦正不謬。蓋相沿已久。乃俗稱。凡四人以上名僧。此宜教除所以至少亦五人。同壇則不得戒。亦以成和合衆。不得別。今流俗一人亦稱僧者。殆從衆稱之耳。亦如萬二千五百人爲軍於一軍人亦稱軍也。僧史以僧

亦是虛明僧是特殊社會之名余今更以俗語充顯之例爲證即此社會二字非明則不以稱一人者乎然而會則亦以此一人曰上流社會或曰彼一人曰下流社會中人下流社會中人也用例僧之與軍亦應稱曰上流社會中人軍中人若稱曰上流社會人下流社會人例之謂曰某社員某會員然僧謂實正不勝正中人此宜名佛教住持僧而不必名佛教住持會者一也且僧之名沿於故有而佛教會之名由於新立故有則捨俗入僧者已屬僧伽中人新立則必更經入會方成佛教會員將盡強迫已入僧者更入會耶則凡入會應出自由志願斷無可以強迫入會之理此傳教總會之所以失敗也若不盡強迫入會者則又不能成爲統一教團且種種種儀法捨俗入僧取得僧籍卽是已入佛教團中更須入佛教會則同頭上安頭今以佛教住持僧名依佛戒律而部勒之若由捨俗入僧或復出僧反俗悉憑各人自由志願則不同於強迫入會若既入僧則必應遵僧中共守之法則同會員有遵守會規之義務不遵僧中共守之法則共

棄之亦同各黨社會得宜布除會員名籍無不名正義順此宜名佛教住持僧而不可名佛教住持會者二也然往昔之僧伽但有家門的形式制度而區域的印度給界布薩有局區域的形式制國土的世界的則由一度者而在實且非從有權也國土的世界的則由一二哲人之精誠感結之而乏於形式上制度今以近世會社形式上志勸制度變地之於區域若持教院行數院等國土而暨乎世界若佛法信無不網羅之以形式上之制度且殺其家門的部勒而移其重心爲國土的世界的若宗寺則有本寺而各宗寺各處則各支提亦悉直形式八既變精神亦隨而附麗之大雄不與應真不降則欲以凡夫而宏揚佛法舍擴其形式上制度以補精神上團結力必無由矣此有心昌明佛教於世界之士不可不共捨其舊習忍一時之小苦發六和之勝心者也

第三節 教籍

統論佛教教籍應大別爲佛教正信會佛教住持僧二

籍今專就佛教住持僧分類述之首分總籍別籍二項
總籍謂總計出入僧中者而割僧與非僧界綫者也此
又分三一入僧籍二出僧籍三往僧籍初受沙彌戒品
發給僧證應即按照注入於入僧籍凡已入僧籍者或
自求退出或爲衆擯出應即按照注入於出僧籍凡已
入僧籍不出僧籍而至死亡者應即按照注入於住僧
籍入僧者謂之僧出僧者謂之非僧非僧則與始未入
僧者同住僧則從現在僧數中而度入過去僧數中者
以此三籍而經界之則僧與非僧無所濫而當時僧中
之人數可瞭然矣此之三籍皆由行教院登記之每年
一次報持教院由持僧院彙各縣籍集成省冊報呈佛
法僧園造成總表編入年鑑宣布咸知
別籍謂更於僧中區別其類也先別爲四一戒籍二學
籍三座籍三職籍
戒籍又分受戒籍補戒籍從受戒籍則分爲沙彌籍沙

彌尼籍寶叉摩那尼籍苾芻籍苾芻僧籍五種由南山
宗寺授戒堂掌之按此五類受戒畢業分別登記入籍
每年一次報持教院由持教院彙成省冊繳呈佛法僧
園宣布同上其補戒籍由行教院掌之按照補戒人之
事由登記每年轉報繳呈佛法僧園宣布同上此戒籍
者是僧中尊卑之禮制唯其尊卑不同故百歲苾芻尼
必禮一歲苾芻尼也

學籍又分內學籍外學籍於內學籍則從八宗分爲八
籍即由八宗各寺分別掌之正學畢業分別按照登記
入籍每年報由持教院轉報呈佛法僧園宣布同上於
外學籍則分文學藝學醫學三籍其醫學籍凡在施醫
院修業畢業者入之由施醫院報由持教院轉報呈佛
法僧園廣文精舍修業畢業者入文學籍業藝精舍修
業畢業者入藝學籍編入年鑑宣布同上此學籍者是
僧中宗法之系統亦令共知僧中別別人才有所稽考

而用不違才也

座籍分茲芻籍茲芻尼籍佛言茲芻從無夏至十夏爲下座從十一夏至二十夏爲中座二十一夏起爲上座

今卽依之於茲芻籍分爲下中上座三籍所謂夏者卽是戒夏此所云戒指受具足戒卽茲芻戒或言沙彌戒室又摩那戒不以計夏以受戒未成故初受具足戒卽謂

之初夏如是若經百年卽爲得百戒夏按計僧壽凡有則問世俗從父母初生歲計起二者僧臘從初得僧臘歲計起三者卽是戒夏此三種中戒夏爲重所以必二

十夏茲芻方可稱之爲具壽也今雖分三座籍然下座籍不必登記同於茲芻籍故至十一夏入中座籍過二十夏入上座籍

於茲芻尼籍雖分二座籍然下座籍不必登記同茲芻尼籍故至十一夏入上座籍三籍悉由行教院執掌之

每年轉呈佛法僧園宣布同上此座籍者是僧中長幼之序次毘婆沙云茲芻受大戒卽具戒名生在佛家是故

應禮先受戒者十誦律云先受大戒乃至先須與時是

人應先坐先受食梵網經云凡佛子應如法次第先受

戒者在前不依老少貴賤莫如兵奴外道之法經律論明文皆如是則佛法中長幼之序固當一依受具足戒

先後斷之凡同門剃度兄弟叔姪等輩行此皆沿習世俗之稱皆應一切斷之亦不依爲尊卑長幼之序然欲

從受具足戒須與時之先後爲別出入諸僧伽藍衆中何能一一稽考故唯應依上中下座別之佛言先受戒

十年者應敬如阿闍黎先受戒二十年者應敬如和尚則下座當禮讓乎中上座中座當禮讓乎上座不可越

也若夫同座之輩知則讓之不知則亦毋庸分別庶禮存而事不繁耳至職員有職員之位則不在此論又此

座籍者亦可便於稽查各項選舉被選舉之資格者也職籍則但登記選任之職分爲三籍一掌教籍統教大

師副統教法師及本寺宗主持教院主行教院主五項職員當選任時其選任者及退任者登記入之二法主

附製教籍分類一覽表



籍梵刹支揭及八宗寺法主當選任時其選任者及退任者登記入之三議員籍持教院論議師佛法僧園者宿評議師大眾評議師當選任時其選任者并退任者

整理僧伽制度論

登記入之造成總表宣布年鑑同上此職籍者是僧中盛衰關鍵也應使人人咸知及俾後人得稽考焉

第四節 教產

佛法所傳祇傳衣鉢承佛家業功德法財衣食住義通十法界今且專就近事言之即以僧中攝受財物能資生者謂之教計生計具足乃身安道隆耳然教團組織既經變更教產攝受亦隨之而異田地山場諸不動產當悉屬之十方僧物以僧伽為權利主體比若公團法團所有其餘動產當分為僧伽公有及個人私有二項此大較也試依經濟公例量出為入析別言之

依前教所分配每二縣區有一宗寺依前教團分配每一宗寺兼僧俗人約有五百南山宗寺約有千一百人平均每人每年費用為六十元宗寺徒眾但取衣食器十元已足南山宗寺未得沙彌戒者其衣食費更由該求戒者得度和尚津貼者於此者即以補之職員職員各給薪金不等統一寺而計之其平於五百人則須三均數當不敷於每人六十元之限

萬千一百人則須六萬六千統計每道八寺須有二十七萬六千今以計算便宜更加一萬二千爲貯備費此貯備費即作修造與備荒敷及充特別事項之用不敷則臨時與佛教正信會同募化之則每道須

二十八萬八千平均之十六縣則每縣須一萬八千卽計現在屬於佛教所有之不動產每縣平均當可有禾田三千畝每畝淨除國稅等費所入租價計以四元則可得一萬二千元更以所管山場種植竹木果蔬約得五六千元則按今屬於佛教所有之田地山場盡併歸於宗寺當可敷各宗寺之經費也田地山場諸不動產所以併歸各宗寺者以各宗寺專爲僧徒修學之處若師若資皆以造就佛教專門人才爲事務斷一切世俗攀緣令皆具足安心樂道猶之國家造就人才須有一定教育費也

田地山場既悉併歸宗寺除宗寺外別無不動產矣運社經費當由佛教正信會籌集之其餘若宜教院若行

教院仁嬰苑若施醫苑若慈兒苑若持教苑其經費當悉取之於支提梵刹

支提專爲人民福田代修植福資冥各種法事隨順時勢改良化儀力求完美擴充淨信彼時每縣祇一支提代修法事無別歧路一支提中每年法事費總收入約可有五萬元由行教院捐其十分之一每縣則有五千元餘四萬五千元則爲支提公費及支提中各人私入梵刹亦以代人誦經念佛之收入爲經費每梵刹亦由行教院每年捐四百元如是合計每一行教院每年所捐入者爲五千四百元

就行教院每年所入五千四百元分配之每一行教院統四宜教院每一宜教院六百元則共須二千四百元行教院自用二千五百元餘五百元則轉繳持教院

每一持教院統六十四行教院合計每行教院所繳則有三萬二千以八千元爲四仁嬰苑常年費不足則合

佛教正信會募化之以六千元爲四施醫院常年費不足則薄收藥費膳宿費及隨時募化補充之以一萬三千元爲慈兒苑之常年費更以從慈兒所出費補之若慈兒苑舉樂田之人其從從事社會職業既細成或令每年量捐慈兒苑費若干或按職務所入捐二十分之一或在苑製出手工等貨物售之以充公費當定於慈兒苑章程不足則合佛教正信會募化之持教院自用五千元統合卽三萬二千元也然佛法僧團之經費復奚出乎此當取之僧中各人私有之貯蓄金假定僧伽八十萬人人人平均若得三十元私有貯蓄金可不提用則得二千四百萬元以四百萬爲佛法僧團建築費不足則募化之以一千六百萬元立一銀行假定年得利潤八十萬元以二十萬爲銀行職員費公費以十萬爲銀行公積及特別費尙有五十萬元則歸佛法僧團以四百萬辦一工廠此之工廠亦兼慈善性質購置有成驗之新式機器作諸人民日用所需容易製造之物約可容三千人工作令曠失業

人民易得入廠工作每年收入少扣除廠中職工薪金及公費公積外其餘作爲十股二股留爲廠中公積六股分與諸職工等俾諸工人皆得同沾利益餘之二股則歸佛法僧團約以每年有十萬元則佛法僧團統計每年所入有六十萬元矣

附銀行工廠任職員法

此銀行工廠之職員皆不由僧伽中人直接爲之一以全屬俗務二以須是專門人才故也當卽以佛法僧團中統教大師副統教法師耆宿評議長大衆評議長共七人組織爲董事會銀行及工廠正副總辦各一人由董事會於佛教正信會中人擇其學問才具道德相宜者舉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每年定期由董事會改選任之所有銀行工廠事宜概由所舉任總辦負完全責任董事會對於總辦有監督稽查之權其餘職員則由總辦委任悉照銀行工廠辦

法其詳細章程當製定於佛法僧團規制中

佛法僧團每年所收入之六十萬元當以十萬元劃充佛教正信會之慈濟團作慈善費十萬元劃充世界布教團作布教費十萬元作流通經典書報之津貼費十萬元貯備之以作各院各宗寺各苑各支提各梵刹周濟費此在各院各宗寺等亦當隨時以有餘二十萬元則爲團中食用費薪費及各項公費修造費更以團中信施所入補之若遇大修造等則合佛教正信會募化之

此上所述皆僧伽公費也更就僧中個人私入一論

(一)個人私入之限制凡僧中人得爲個人所私入者
 (二)任僧中各項職員之薪金
 (三)僧中所散給之齋
 (四)由代人作禮懺誦經等法事所入者
 (五)由正當繼續法得之俗中親屬僧中師友者
 (六)由皈依剃度等各種弟子及諸信仰人等所布施專以供養本人

者(六)仗自己道場學藝利益人而受人專謝者要之凡不以僧伽大衆名義所入者皆歸各個人本人私有然既入僧清淨自活不復作諸世間營務與俗爭利食邪命食則私入者當不出前之六項矣抑入僧者食住湯藥剃沐等項已全可受用之僧中一身所需亦已無幾但交通費及衣履經書道具等費耳在正學類不出遊行其衣服等亦與中給則完全取之僧中耳

二個人私有之限制既捨俗家若仍營一家業孜孜以計得失與俗何異然受之爲十方僧物既屬公有無係私計故律中亦許白乘說清淨受置田園牛馬等物其任爲主管僧物職員者律中謂之知僧物人代衆任勞責有攸歸則有不得苟且推諉蓋是外護善知識依止阿闍黎之類與營私有財產者異凡捨俗入僧者雖不必皆行杜多法而杜多行固佛所讚依杜多行止蓄三衣一鉢梵網戒加行住坐臥飲食化導日用必須歸物

亦祇二十四事而已要以隨身攜之能游行者爲限其次則以隨方隨俗所須於百一物許隨宜蓄若寒地蓄毛衣熱地蓄棕扇等旅泊三界但支身命苾芻之道如是不令多蓄財物生顧戀也不執金銀之戒震旦所不能守今世猶甚當亦隨開要之經書道具衣物等項非甚違律可隨喜置諸錢財等不應貪求隨宜所得不應浪費可貯蓄於佛教銀行以備老病急要之需或作慈善公益之用除爲住持十方僧物不置田園屋廬產業不以己身作千年想不作世俗傳子孫想以僧伽爲個人直接團體以個人爲僧伽單純分子庶不愧出世俗家矣

(三)私有財物傳承之限制按之舊習十方叢林或法門叢林之寺院常住財產之與個人財物本有公私之別有所謂子孫相傳之寺庵無個人與常住之別概遺之假得之子孫然十方法門之寺院雖有公私之別至

其私有財物亦唯遺傳徒子法孫師之與資視若固然習俗深遠牢不可破依今制度諸僧伽監所有財產固已悉同十方叢林性質不容私相授受即諸阿闍若所有者亦應作爲十方僧物若捨離時應歸伽藍若茅蓬之保藏或歸檀越若住家宅憑彼處置不得隨意遺傳徒屬其徒屬更不得當然視爲應承受者而爲爭執因此皆足長貪爭與諍訟之故至於個人私有財物固可傳之徒屬以師資本有財法相攝之義故南山鈔云佛法增益廣大寶由師資相攝財法兩濟日益業深行久德固皆賴乎此比者真教陵遲惠風掩扇俗懷侮慢道出非法並由師無率誘之心資闕奉行之志二彼相捨妄流鄙境欲令道光焉可得乎又曰師以財法定慧攝資資以供養諫誨相師所謂法濟者卽爲師者授弟子以戒定慧學而弟子當敬事其師亦得勸諫師違也所謂財濟者卽師當成就弟子衣鉢道具而弟子亦當隨力所

堪供養於師也此爲師資間正當之關係故得度和尙對於所剃度弟子若彼無財能自辦者當爲備置僧中服具衣鉢及出膳費數月不等自初入行教院至進南山宗寺受沙彌戒得僧證畢以未入僧數一切不得同僧利養故今受戒者須出成費亦即因此衣鉢由南山宗寺剃度一弟子至少須數十元或剃度阿闍黎共成款之不可過爲草率故度人入僧者須具學藝乃可也既得僧證則可同僧利養剃度和尙可不問矣從得僧證至正學期畢業資生命資慧命各種費用皆出宗寺常住僧物而主持宗寺常住者則得戒和尙得法和尙也故三和尙皆有資色身生法身之恩所以弟子當孝敬如在俗父母然爲和尙者亦不可令廢學敗行以從己意也諸阿闍黎則當敬如在俗師長師資關係蓋在乎此則弟子固可承受其和尙個人私有之財物者然可承受非必得承受也尋之律文慈菴亡故其私有物或與弟子或與看病之人或與生平知識善友

或捨作常住衆僧物或隨意施作各種利益衆生之事業且習慣或有留作身後資冥之法事者推而廣之或變之充喪葬之用或作建修寺廟流通經典之用其事非一此當用近世民法上遺囑之制唯憑有所有權之人隨意身立遺囑或遺傳於何人或變充作何用人皆不得干涉變定之猝然病亡不及立遺囑者隨其所居伽藍白衆說清淨處分之則可免一切紛諍矣

第五節 教規

佛教規制彌衆生界即就人間建立佛教言之首設建立佛教大綱擬同國憲規定佛教之外界關係及佛教之內界建設次於佛教之內界建設分二部一佛教正信會規制二佛教住持僧規制次於佛教住持僧規制又分二部一總部者即是行政機關之制於中分爲三種曰佛法僧團規制銀行工廠章程屬之曰佛教持教院規制慈兒苑施醫苑仁嬰苑之章程屬之曰佛教行

敎院規制宜敎院之章程屬之二別部者卽是修學團體之制於中分十一種南山宗寺規制以至清涼宗寺規制及支提規制梵刹規制連社規制是也總之與別互相關攝別之與別則各獨立凡佛教住持僧有規制

部勸者皆僧伽藍亦皆毘捺耶處其餘則爲阿蘭若處阿蘭若處則獨居則行無所用規制者也其佛教正信會規制亦有分類茲不述之附製一表如下

別部者	支提規制	廬山宗寺規制	清涼宗寺規制
	梵刹規制	開元宗寺規制	天台宗寺規制
連社規制	少林宗寺規制	嘉祥宗寺規制	慈恩宗寺規制
	南山宗寺規制	慈恩宗寺規制	

總部者佛法僧團規制……持敎院規制……行敎院規制

佛教建設大綱 佛教之內界建設 佛教住持僧規制
 佛教之外界關係 佛教正信會規制

今論本以整頓僧伽制度標名前所論列固皆言佛教住持僧之規制者然是說明其原理及關係或條列其新意匠所及者散見大概以備研究採而已非卽是著爲規制條文也欲著之爲條文無論非一人所能作

卽能之亦除佛大師無第二人能令衆皆遵行也此非預備之功力足時機已至因緣成熟以公意集多數智者不獲成辦又若各宗規制當由各宗之善知識考其宗法傳習而分別商訂之此中有成文可爲依據者則

南山宗之有律藏及少林宗之有百丈清規是也佛教建設大綱則民國元年佛教會第一次布告所載之佛教會大綱要求政府承認條件及第二次布告所載之說明書亦有多分可取吾今更以偶憶與淺慮所及者略述數款

衣制 左傳曰衣身之章也僧經律云衣者聖賢沙門

之標幟今按法衣總有四種（一）縵條衣梵語鉢吒

式與五七衣同但無田相沙彌衆必具此衣正信士亦

服之尼衆案文摩那但服五條衣然與苾芻服五條衣者異苾芻亦可服九條衣也但沙彌必

取壞色及全如式者故與正信士女所服有別（二）

五條衣梵語安陀會（三）七條衣梵語鬱多羅僧（

四）九條衣梵語僧伽黎此衣亦名大衣而以九條爲

正有作十條至二十五條者佛因當時苾芻或無布帛

但拾取糞掃物集成之而開也今時不知斯意以條數

多爲貴唯取二十五條者爲大衣此妄見耳故今以九

條爲定制此三種衣皆有田相故謂之福田衣昔世尊

見稻田畦畔分明因定衣式凡苾芻衆必須人人各具

此三種衣於受得苾芻苾芻尼戒時備之其物體當適

用絲毛織成之類其色務近灰壞以符袈裟之義梵語

此云壞色僧衆之衣以壞色爲其名不能更作別種鮮

明之色彩者謂之壞色若灰墨青黑縹紫之類是沙門

或名縵條或名律許三種壞色卽是銅青縹塵木蘭木

黑衣語因於此律許三種壞色卽是銅青縹塵木蘭木

皮色也或五條銅青色七條作縹塵色九條作木蘭色

益令衣三體別顯彰沙彌之縵衣及苾芻三衣應依一

定式權由南山宗寺監製之佛制苾芻三衣著時有別

作雜務則著五條衣隨衆受食作佛事則著七條衣在

大衆說法等則著大衣梵士天熱但須單衣三衣之外

無別衣服故作雜務亦著法衣今此天寒既有袍衫故

於法衣唯是齋課等時著之則此苾芻三衣可用以別

等級下座常著五條中座常著七條上座常著九條則

苾芻之受戒先後便可一望而知若修持別法事則下

座中座皆得服七九條者故苾芻咸不可不具三衣上之四種法衣作爲定制爲僧衆不可不有不可殊異者苾芻不用縷衣則可於吳語求沙彌戒者今於縷衣大衣更開別制今按日本佛教法衣商店有種種色彩花紋袖絹之衣式又有數寸闊之單條法衣此亦從龍王披袈裟一縷之意推後當仿製凡無田相之衣或屬全衣或屬巾褂乃至但懸一方之可爲佛教標幟者無論作何色彩是何物質皆可認爲縷衣之類爲在俗正信士女之法服或亦依彼受持一戒乃至受持七戒依戒多寡分別衣量大小衣色深淺而製定之然僧衆則不適用之而九條因相衣亦可用縷質用絲類毛類之織物製衣律中道之經中則多開之彩色花紋之物製成多種衣式爲昇高座說法講經宣戒赴齋等時及爲社會修行法事與主修法事時之服前遮彩色袖質爲衣是守聲聞苾芻常儀此專行利益衆生事現菩薩苾芻相故不妨莊嚴華飾也然於衣上繡佛則殊

整理僧伽制度論

褻慢不可取之而傳法時之付祖衣亦當革除又接天竺五部僧衆衣分五色舍利弗問經中亦隨德相表衣五色後定衣制或於八宗法主及與宗主或隨大師以下一切首領職員分別製定特殊九條衣式以爲公服表章然此等九條衣應爲常住僧物昔佛住世有捨那得制不換佛知之令受爲僧物此其例也任其事當其位然後服之苾芻不必人人自有自有亦必任其事當其位然後服之而苾芻尼則應唯服壞色之衣然按震旦先朝沙門又由帝王賜紫衣者若仿此例可由佛法僧團分別製成特別貴重之九條衣用以贈奉高德苾芻或苾芻尼而爲榮章行杜多法又有著納衣者此沙門又名納子之由來也納衣卽糞掃衣乃拾綴世人廢棄之布帛聚成者也袍衫等物可似現狀但通常亦應不背壞色之僧相唯諸首領職員當亦可用特別質色若今爲叢林方丈者袍皆黃色而衣皆赤色者是也其餘類具冠履等項茲不詳論

齋制 設齋可如今之叢林所行但今禪寺爲飯僧者上堂說法一以激揚宗風二卽佛世慈芻爲施食者祝福之意吾意此當專歸少室宗寺行之餘七宗寺應有區別若天台宗寺則集講堂誦普門品清涼宗寺誦普賢行願品嘉祥宗寺則誦心經或金剛經慈恩宗寺誦佛地經南山宗寺誦梵網經開元宗寺則持六字明王陀羅尼廬山宗寺及梵剎則誦彌陀經唯支提及佛法僧團則可隨設齋者之願八種法門皆得行之以此二處本是集八宗人治爲一爐者故至於食器餘處皆可依國俗習慣者用之唯南山宗寺則應依律文用鉢凡求戒者受食亦皆用鉢謂稱曰鉢梵語具足云鉢多羅鉢單製爲三種鉢也其鉢亦應由南山宗寺依一定式監製之以存佛儀要之南山宗寺凡一切事可照律文行者當悉照律文行三千律儀八萬細行使人恍見祇園遺風若乞食事每年於城市村落間或亦可行一次若今南方有結隊巡迴托鉢者

可仿行也蓋此亦是布教之一事故唯踞地而食等不應因執

日誦制 每日設爲常課早暮禮誦一存法門行儀引起正信二集善根資糧助發道念三爲國民祝釐答謝檀施四令鬼神歡喜護持伽藍震旦大小寺庵自來皆依禪門日誦行之此最善之制也但八宗寺不可以此助修而妨正行當略簡省且使符契宗義吾意少林宗寺早課可但誦楞嚴咒接下稱釋迦牟尼佛至讚歎天晚誦可但誦阿彌陀經接稱阿彌陀佛餘宗可以類推按何佛號唱何種迴向文皆應詳細分別規定要使禮誦不草率而半點鐘可畢事爲善唯湖望則八宗寺或皆作全堂功課又八宗寺費在專修除設齋及隨課普佛其餘法事概不應酬而佛法僧團或早暮二次但稱佛繞塔及拜願便可唯支提梵剎蓮社及宣敎院或常作全堂功課以此四處皆在城市專注重化俗故

方便也又八宗寺寫遠塵俗可全依佛行若月假每月但十四三十故二日不必四日尤不必依星期放假年假暑假則不須有又八宗寺概用五年爲期以月輪六十二度虧圓爲五年絲毫不爽者也仍依冬夏期之結制解制便可餘處既共世俗則應順唯時節瑞慶之純粹因緣於佛事者仍當依照佛曆若浴佛節臘八節等是也

名制 得法南山宗者可稱律師得法少林宗者可稱禪師得法開元宗者可稱瑜伽師得法除五宗者概稱法師用爲別稱斯亦恰矣若隨德行或褒或諡可分五種等級最上大師次瑜珈師又次法師又次禪師又次律師冠以德號則曰某某大師乃至某某律師但瑜珈師以下可就生時得法宗別褒德稱之若大師則必於其大智德實化導無量衆者曰寂後乃得追尊之若佛法僧園之大師乃是職號若德未稱身後仍不得諡爲

大師也又於佛教正信會員亦應隨德分爲五等最上大士其次上士又次闍士又次勝士又次淨士或褒或諡而尊異之通常稱謂對俗應自稱沙門或釋子餘若貧道及淨子等亦可僧中對師對資對同座等稱謂亦應一一釐定要之三界皆以名言假立施設化儀名不可不正也

籌備進行品第四

今論整理僧伽制度乃根本之整理非一蹴可幾者第一先決問題則在僧徒及正信佛教者皆一致向此整理之的進行而後得用種種之前方便爲之籌備今當定十五年爲籌備時五年一期分爲三期而按三期分別言之

初期略更寺廟管理條例先遵守彼所許設之教務會議建立爲僧機關各可提前整理及籌備者即由教務會議聯合全國寺庵主僧議決籌辦對於僧伽方

布薩制 布薩卽哀洒隨華言共住清淨毘捺耶云謂除破戒垢令衆清淨故常令半月半月憶所犯事對無犯僧說悔前愆一則遮現在之更爲二則懲未來之慢法南山宗寺及梵刹應全照律文而行以持苾芻苾芻尼二種之戒法餘七宗寺及支提與佛法僧園或改百丈清規告香之制每年開布薩會二日一日集共住僧衆各憶所犯事向衆發露一日共修大乘懺法悔罪令淨支提當更用結界法各各支提各以一縣區爲界或凡非住宗寺梵刹佛法僧園者在此縣區之內諸苾芻衆值開布薩會日無論毘奈耶類阿蘭若類應皆集文提相和合說罪懺悔其阿蘭若類有與宗寺鄰居者或亦可就宗寺布薩但須函告支提令衆共知若慮一年所犯事不能全憶者當依戒律檢察三業每夕自省其過記之冊簿務求說悔清淨僧德斯隆

曆制 檢毘捺耶雜事書載有一外道謗佛於瓶沙王

謂喬答摩徒衆別制時曆不依王制西域記亦載印度曆一年分爲六時佛但分爲三時卽熱時雨時寒時是則佛曆與國曆分行有前時可徵也華梵兩土前此月日參差若印度以震旦十六日爲初一十五日爲三十一日及以十一月爲正月等是雖不可考然震旦前者用月曆今時或言曰陰曆佛敎所行亞洲各國亦莫不用月曆故習慣上佛菩薩誕日皆以月曆爲準不寧惟是僧伽布薩亦取半月半月而佛說法尤多取譬乎月若月光三昧表佛性及黑半月以喻煩惱法無斷而漸漸白半月以喻善提法本圓而漸圓等且保存舊風俗亦宗教所有事故當即取震旦前此所行月曆定爲佛曆以釋迦如來降世爲紀元以百年爲一稔與國曆並利之文佛曆若干若干年某某國某某年曆書曆中二十四氣及鳩始明蟲始蟄等當可不載而詳載諸佛菩薩祖師誕日及修齋善日等當由佛法僧團編印分送各僧伽藍及各在俗信佛敎者此亦起人信佛爲善一

圖可提前及須提前籌辦者(一)整頓一道場幽寂財
產豐足之叢林以爲少林宗寺模範選國中禪行最高
之禪師自縛已解而有願力解人縛者爲法主及尊者
而主持之結集三十歲內慈翁五年爲期盡息諸緣專
修禪那唯貴證悟(二)選國中三十歲內戒德清淨慈
翁五十人集資遣往日本受密宗法開日本密宗講
師風律儀持淨五
年爲期務求得不可思議神通乘實驗爲設開元宗寺
籌備(三)整頓一道場廣表財產豐足之叢林由國中
諸有名三藏法師爲法主及尊者而主持之考選三十
歲內文理通順慈翁依餘六宗經律教典分爲六種課
程講習各各專門研究各各解行並進五年爲期務通
餘六宗義及將來建設之宗制以爲餘六宗寺基礎(四)
就一相宜叢林設一通學精舍大略同中學校程度
度研習近世各種普通科學及異國文字與佛法大意
考取青年僧徒入之五年卒業以造僧中涉俗宜教人

才(五)責成各寺庵之師長遵國家強迫教育令凡十
五歲內之羈鳥沙彌皆受初高小學教育對於國羣方
面(一)聯合皈依佛教人士創設一佛學研究社於佛
學、學理上之研究及多出佛學書報等以解說一般
人對於佛教上之疑謗而緣起高尚正真之信仰(二)
吸集皈依佛教士女設立一佛教通俗宣講團向各場
所隨宜宣布佛教人乘正法坊進民德輔隆國治及辦
救世慈濟等業
二期則已稍有根據當由全國有學僧徒聯合佛學研
究社佛教通俗宣講團擬定佛教建設暫行大綱要求
政府承認並取銷今寺廟管理條例其大綱於僧伽須
以要政府承認政教分離爲原則政府與佛教住持僧
交涉則以佛教正信會爲過度關鍵此事安定僧伽內
部之制度乃可著手整理矣對於僧伽方面(一)改組
教務會議成行教院爲佛教住持僧機關一縣以上之

僧會議則由行政院臨時集合之(二)停止遣往日本留學并初期之模範基礎就國中原有相當之山寺由初期所造就人才成立八宗之宗寺各五所擬定八宗暫行規制而網維之(三)創設一佛教基金會用三十年期償還之債票由行政院及佛教正信會向僧徒及正信佛教者募集之限制提充別用專貯蓄生利息以爲建築佛法僧團經費及開辦佛教銀行工廠之資本務期十年中能積二千四百萬圓數(四)初期通學精舍繼續開辦編烏沙彌亦照前受教育另設立一專科精舍分醫學歐文梵文爲三專科學考三十歲內茲芻國文通利及有普通學識者學之五年卒業(五)議定支提暫行規制每縣漸次各成立一支提專爲社會代修經懺法事務令十年內能如數成立(六)延長求戒期自沙彌至茲芻爲三月限制必須南山宗寺乃得開戒每年各開春冬二期(七)遷駐尼寺及宣敎院皆擬

暫行規制亦隨宜漸次成立之務令十年內能如數成立對於國羣方面則成立佛教正信會以總持佛學研究社及佛教通俗宣講團使皈信佛教之士女皆成爲有統系之佛教徒并組成佛教救世慈善團推廣慈善事業及立佛教護法社等凡佛教正信會應有之事務漸於十年內令臻圓滿三期則依二期籌備之事更增進之(一)就省區成立持敎院爲僧伽省機關一省以上之僧會議則由持敎院臨時集合之(二)由持敎院即成立慈兒苑凡未及受戒年齡之驅烏沙彌皆收入之由行政院即實行前所定剃度之限制法(三)八宗寺兼前之仔宗五寺今每宗各擴充爲二十寺并成立八宗之本寺(四)延長求戒期自沙彌至茲芻爲一年未滿二十不得茲芻戒亦即實行(五)用前醫學專科人才省設施醫苑一依前所施醫苑之辦法亦兼造就醫術人才(六)仁嬰苑亦應於此期內漸次成立之(七)由持敎院調查一切屬於僧

伽田地山場等產酌量分派入八宗寺(八)用前期所造就專科人才組織成世界布教團開始翻譯流通關於佛教書籍及向各洲布教并考查各地佛教之情狀經上三期籌備漸已圓滿即可完全實行(一)當即聯合各持教院選任佛法僧團統教大師及副統教法師與六衆耆宿兩類之評議法師以先組成統教機關(二)即提出前所貯基金依法開辦銀行工廠并即建築佛法僧團(三)當即由統教機關漸次議定前所訂暫行大綱及各規制成爲完全佛教規制聯合僧俗之佛教徒要求政府完全承認佛教住持僧與政府經此交涉解決之後除犯民法刑法及財產納稅外凡有交涉二者之間須永遠以佛教正信會爲間接關鍵以住持僧爲佛教之正幹實行政教分離(四)當即擴八宗寺令每省每宗各四寺完全成立(五)佛法僧團完全成立即取館通學專科兩精舍歸入廣文衆藝精舍至

此固已完全依新制度實行矣故籌備即實行籌備至圓滿即實行之完成也

問曰何須政教分離答曰歐西東政於教之下固曾病政亞東篤教於政之下亦復病教欲除其病故須分離此從消極方面言者此從消極方面言者病既互除益乃交得蓋政之所施在國家而教之所施在世界世界者國家之通和國家者世界之部分世界大類皆進乎道德而和平國家民族即受其福利而安樂欲得其益故須分離此從積極方面言者其間相輔助之義務相承認之條件當載明於佛教建設大綱而另詳之

問曰政教分離條件既須得政府之承認僧產歸併宗寺復應得僧衆之願意設政府不承認而僧衆不願意則所計整理者不終等畫餅乎答曰此須明白解說懸摯提倡深細研究周徧鼓吹務使人人了達此舉有大利益得飯命佛教者以一致之決心進行之耳所以必

須籌備圓滿時機成熟乃得張而施之而未可鹵莽從事焉

(完)

跋

余作整理僧伽制度論，今屈指十四年矣，近年來漸爲多人認有整理僧伽之需要，以其可供參考之一助，故一而再，再而三，茲又有四版之翻印，然現時世界國家之環境，歷生變更，在十年前初版時，已認爲須有刪改矣，况時至今日乎，故民國十五年三版之際，曾附有僧制今論，以今察之，就現存僧寺，因勢制宜，應如下表：



整理僧伽制度論，可爲沙門菩薩僧之制度，但當大減其數耳，僧制今論，頗爲優薩菩薩僧之含義，而本年第五期海潮音發表之勸請如律護持三寶書，可爲沙門苾芻僧之要旨，合此三者而觀之，庶可

爲整理僧制之指南矣， 十八年八月太虛

(稿)